

黃序

在國際壘球總會 (ISF) 的會員大會中，有國際壘球規則委員會議，對於全世界共同遵守的壘球比賽規則作一番討論、修訂和增減條文。在這項繁雜的工作完成後，速交與會之會員國，再由他們做本國文字之審議工作。但往往因各國文字不盡相同之原因及印刷上的困擾，為解決這些問題，特別經國際壘球總會會長波特先生的同意，出版本中文規則書，與英文及西班牙文之規則書做為國際壘球比賽之依據。本規則書，由國際壘球總會亞洲區壘球規則詮釋者王富雄先生召集一群研究壘球規則多年的資深愛好者：謝清文先生、牟澄先生、楊鴻岳先生、陳國華先生及詹 鶯小姐等，共同擔任編譯工作。在此 2002 ~ 2005 年中文規則書出版的同時，除感謝編譯工作人員的努力外，對於國際壘總及各家熱心贊助的廠商，使本書能順利付梓也一併誌謝。

國際壘球總會亞洲區副會長
亞洲壘球聯合會會長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榮譽理事長

黃 書 瑋 謹識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吉日

黃序

國際壘球總會 (ISF) 於 2001 年 11 月份的會員大會中決議更改了許多有關國際女子壘球競賽規則，其中尤其重要的有：

一、投手距離的加長，由原先的 12.19 公尺延長至 13.11 公尺，變更的理由係要削減投手投球之威力，進而力促各隊打擊能力之提甘，讓比賽更精采。二、外野場地即全壘打距離加長，由原先 60.96 公尺延至 67.06 公尺以上，目的在減少全壘打數，增強外野手守備之能力及表現。三、「突破僵局制」由原先的第十局改自第八局即開始，目的在縮短比賽時間、增加比賽刺激性。四、指定打擊制度 (DH) 改為 (DP)，即原先擔任 DH 之選手僅攻不守，現任 DP 者可以攻擊、可以守備、亦可再出場一次，目的在活用不足之比賽人數。五、最重要的比賽用球，由原來的白色白線改為黃色紅線，目的在令打擊者更容易看到球。六、四壞球保送僅告知主審裁判即可，不必再投四次球，目的在加速比賽進行。又今年八月中華女壘隊在不被看好的情況下，勇得世界錦標賽第三名，同時又獲得 2004 年雅典奧運之參賽權，同時對於本規則之編印過程諸位規則委員及召集人王富雄先生等的努力，方能如期付梓，再表感謝。最後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理事長 **黃林玲玲** 謹識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吉日

詮釋者的話

「國際壘球規則」於 2001 年 11 月 15-17 日，在美國的佛羅里達州，國際壘球總會的會員代表大會中通過。由壘球規則委員將來自會員國的 102 項建議案中取消 18 項、反對 36 項、通過 37 項、修正通過 11 項。

規則修改不少，最主要的條文有：指定球員與指定防守球員之運用、面授機宜之規定、提訴的對象：壘道、跨躍、推擊、搶分戰術與暴傳的定義；女子投球距離、慈悲規則、突破僵局；另增混合慢式 (CO-ED Slow Pitch) 等。本規則含快式 (Fast Pitch)、修正式 (Modified Fast Pitch) 四種項目，除第六章投球規定各有單行規則外，其餘再各章中，則以〔快式〕、〔慢式〕或〔混慢〕等註明其專用的規定條文。為辨識新、舊規則的條文，舊有的條文部分為「細明體」，標題為「華康體」加粗；新修的部分為「楷書」。另外僅國內適用之規定，則以【附註】說明之。

本規則書之編譯，請謝清文、牟澄、楊鴻岳、陳國華與詹 鶯等協助校對，特此致謝。最後、祝福大家身心健康快樂！事事如意！

國際壘球總會亞洲區壘球規則詮釋者

王 富 雄 謹識

中華民國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2002-2005 國際壘球規則

目 錄

規則一、定 義.....	1-18
規則二、比賽球場.....	19-26
規則三、器 具.....	27-37
規則四、教練、球員與替補員.....	38-49
規則五、比 賽.....	50-55
規則六、投球規定 (快式)	56-62
規則六、投球規定 (修正式)	63-69
規則六、投球規定 (慢式)	70-74
規則七、打 擊.....	75-83
規則八、擊跑員及跑壘員.....	84-106
規則九、死球 (停止比賽) 與活球 (繼續比賽) ...	107-112
規則十、裁判員.....	113-120
規則十一、抗 議.....	121-124
規則十二、記 錄.....	125-132
附錄：壘球場地圖.....	133-135

規則一、定義

1.變造球棒 (ALTERED BAT): 即是將合法球棒之棒體加以改造。例如金屬球棒使用木質握柄、或使用異質膠帶握柄、或插入其他物質於球棒內、或捲貼二層以上的膠帶於握柄，但可塗漆於棒頭或棒尾做標記，另外亦可更換合法的握柄套。「牽牛花狀或圓錐形」的握柄頭，亦視為「變造球棒」。

2.提訴 (APPEAL PLAY): 即是在比賽中或死球時，裁判員接受守隊之經理、教練或球員的請求前，不得做出判決。例外：攻隊之隊職員，亦可「提訴」守隊之違規替補。守隊「提訴」時，必須待在內野區中。當發生下列情況之後，不得「提訴」：

- a.投手投出下一球時，不論是合法或違規。
- b.投手及所有野手，均離開界內區時。
- c.比賽結束，所有裁判員，均離開球場時。

提訴的對象如下：

- (1)空過壘；
- (2)高飛球之提早離壘；
- (3)打擊順序錯誤；
- (4)踏過一壘企圖進二壘；

- (5)違規替補；
- (6)違規再上場。
- 3.四壞上壘 (BASE ON BALLS): 即是擊球員獲得四壞球時，裁判員給予安全進至一壘，亦稱「保送」。
- 4.壘道 (BASE PATH): 即是野手欲觸殺跑壘員時，與壘包之間的直線兩側各距 0.91 公尺 (3 呎)。
- 5.擊出之球 (BATTED BALL): 即是投出之球碰觸球棒，或被球棒擊中之後，無論落在界內區或界外區者。其無意之擊球亦同。
- 6.擊球區 (BATTER'S BOX): 即是限制擊球員的打擊區域，擊球員在該區內得意圖協助隊友得分，其區域的邊線亦包括在內。在投球之前，擊球員立雙足必須完全在擊球區之線內。
- 7.擊跑員(BATTER-RUNNER): 即是球員在完成打擊之後，尚未踏觸一壘，亦未被判出局的球員。
- 8.打擊順序(BATTING ORDER): 即是攻隊正式上場比賽的球員名單，其球員必須依此順序上場打擊，且名單上必須記載各球員的防守位置及球衣號碼。
- 9.障礙球 (BLOCKED BALL): 即是擊出或傳出之球，被未參與比賽的人碰觸、擋住、抓住或碰觸非比賽用具；或非比賽球場之區域。

10.觸擊 (BUNT):〔快式〕即是擊球員非揮棒擊球，有意促使擊出之球緩慢的滾動於內野區域。

11.接住球 (CATCH): 即是野手用手掌或手套，合法的接住擊出或傳出之球。若用手臂抱或用身體與球衣的部分，保持球不落地，則非接住球，必須待球被握在手小字或手套內為止。若野手接球之瞬間直接碰撞其他球員或圍欄，結果致使球落地時，即非接住球。反之，野手確實持球一段時間，然後無意或有意的致使球脫手，抑或傳球時落球，則均視為接住球。

【註】凡是正飛球碰觸野手以外之人或物時，均視為碰觸地面論。

12.捕手區 (CATCHER'S BOX): 即是捕手必須位於該區域內至：

- a.〔快式〕投手的球出手。其區域之邊線亦包括在內。
- b.〔慢式〕投出之球被擊中、碰觸球場、本壘板或抵達捕手區。其區域之邊線亦包括在內。

13.面授機宜 (CHARGED CONFERENCE): 即是如下：

- a.攻隊的面授：攻隊的經理或代表請求比賽「暫停」，與任一球員交談。
- b.守隊的面授：守隊的經理或代表（非場上的人）不論任何理由請求比賽「暫停」，進入球場與任一野手交談。

- 14.砍擊球 (CHOPPED BALL):〔慢式〕即是擊球員持棒由上往下切擊，使擊出之球反彈得很高。
- 15.壘指導員 (COACH): 即是
- a.在球場上的球隊的負責人，代表球隊與裁判員或對隊溝通，當教練缺席時，球員可被指定擔任教練；或球員當壘指導員。
 - b.就規則精神而言，球隊的經理即為總教練。
- 16.烏鴉跳 (CROW HOP): 即是投手的軸足跨、挖或跳離投手板，造成第二次著力點 (或起點)，再以該點支撐完成投球動作 (這是違規行為)。
- 17.死球(DEAD BALL): 即是比賽中之停止球，如下列情況：
- a.球碰觸任何非球場物體，或球員持球出場外時。
 - b.球入裁判員或攻隊球員的衣服時。
 - c.裁判員宣告「死球」時。
- 為「死球」，必須等待投手持球於投手區內，且裁判員宣告「比賽開始」為止：
- (1)〔快式〕投手持球於投手區內。
 - (2)〔慢式〕投手持球於投手板上或其附近。
- 18.守隊 (DEFENSIVE TEAM): 即是在球場上防守的球隊。
- 19.延遲死球 (DELAYED DEAD BALL): 即是其情況發生於比賽進行中。比賽告一段落，裁判員即判死球，同時給予

適當的處置 (參照規則九之 3)。

20.移位壘包 (DISLODGED BASE): 即是離開其原定位置的壘包。

21.雙殺行為 (DOUBLE PALY): 即是守隊連續合法的刺殺兩名攻隊的球員出局。

22.驅逐離場 (EJECTION FROM THE GAME): 即是球員、職員或任何與球隊相關人員，因重複或故意違反規則，缺乏運動精神之行為，被裁判員命令其離開球場及比賽。

【註】球員被判離場而未離場，則判該隊「奪權比賽」。

23.界內球 (FAIR BALL): 即是合法的擊出之球為：

- a.停留於本壘至一壘，或本壘至三壘之間的界內區時。
- b.由界內區反彈至一壘、三壘包之上空或其後方界內區時。
- c.碰觸一、二、三之壘包時。
- d.碰觸界內區上之裁判員或球員的身體或其衣服時。
- e.最初落於一、三壘包後之界內區時。
- f.直接飛越過界內區之外野圍欄時。
- g.直接擊中界線上之標竿。

【註】：

- (1)界內飛球是依據接觸球點和界線，(包括界線標竿) 的相關位置來判定，而非依據接球者的身體位於界內

或界外而定。

其與球最初落於界內或是界外均無關，只要在界外區上未碰觸非球場之物體即可，否則均判為界內球。

(2)妨礙發生時，以球之位置決定是界內或界外；與球落何處無關。

24.界內區 (FAIR TERRITORY): 即是由本壘沿一、三壘兩界線之間，至比賽球場之遠端圍欄的空間，並包括兩條界線，均為比賽球場之界內區域。

25.假觸殺 (FAKE TAG): 即是野手無持球或未迎接球，而阻礙跑壘員的進壘或返壘的行為。假觸殺時，跑壘員未必是跌倒或滑壘，只要減速即構成阻礙的行為。

26.野手 (FIELDER): 即是在球場上擔任防守的任何球員。

27.飛球 (FLY BALL): 即是為擊出在空中飛行時尚未落地之球。

28.封殺出局 (FORCE OUT): 即是擊球員成為擊跑員時，造成跑壘員被迫進壘，而於到達下一壘之前，被殺出局者。

29.界外球 (FOUL BALL): 即是合法的擊出之球為：

- a.停留於本壘至一壘，或本壘至三壘之間的界外區時。
- b.由一、三壘包之前反彈至界外區時。
- c.最初落於一、三壘包之後的界外區時。
- d.觸著界外區上之裁判員或球員的身體、衣服或任何球場

上之異物時。

e.觸著擊球區內之擊球員時。

f.落於地面或本壘板，立即反彈二度觸著擊球區內之擊球員時。

【註】：

(1)界外飛球是依據接觸球點和界線（包括界線標竿）的相關位置來判定，而接球者觸球時其位置究竟在界內區或界外區無關。

(2)妨礙發生時，以球之位置決定是界內或界外；與球落何處無關。

30.擦棒球 (FOUL TIP): 即是擊出之球為：

a.球擦過球棒之後直接被捕手接住；

b.球低於擊球員之頭部；

c.球是被捕手合法接住。

【註】 接住之擦棒球為好球，〔快式〕繼續比賽；〔慢式〕則為死球。除非球先碰觸捕手之手或手套，否則若自其身體或地上反彈後再接住，則不視為擦棒球。

31.頭盔 (HELMET): 即是

a.為頭臉安全，使用附辭軟墊襯裡的膠質帽子，且有二個（左右各一）護耳。

b.捕手可用無護耳之頭盔。

c.任何頭盔如有：龜裂、破損、或變造，則視為「違規頭盔」，禁止使用。

32.主隊 (HOME TEAM)：即是在自己球場上比賽的球隊。

若在中立的球場比賽時，應相互協議或拋硬幣決定之。

33.違規球棒 (ILLEGAL BAT)：即是不符合規則三之 1 所規定的球棒。

34.違規指定球員 (ILLEGAL DESIGNATED PLAYER)：〔快式〕即是違反規則四之 5 的任一規定球員。

35.違規特殊球員 (ILLEGAL EXTRA PLAYER)：〔慢式〕即是違反規則四之 6 的任一規定球員。

36.違規投手 (ILLEGAL PITCHER)：即是合格球員可以參與比賽，如有下列情況不得擔任投手。

a.投手因超越「面授機宜」的次數，被裁判員或教練處退出投手位置。

b.〔慢式〕投手被警告球速太快後再犯，被裁判員罰退出投手位置。

37.違規球員 (ILLEGAL PLAYER)：違規球員即是：

a.先發球員再上場，卻未告知裁判員者。

b.替補球員上場，卻未告知裁判員者。

【註】違規球員上場後，祇要在對方向球審「提訴」之前，完成合法更換手續，即為合法球員。但是只要投手

合去或違規投出一球後，被對方向球審「提訴」，該名違規球員被勒令退場，則為失格球員不得上場比賽。

38. 違規再上場 (ILLEGAL RE-ENTRY): 即是發生下列行為即為違規再上場：

- a. 先發球員二度再上場者。
- b. 〔慢式〕特殊球員 (EP) 被替補後，再度上場者。
- c. 先發球員被替補後再度上場，未回到原始的打序位置者。
- d. 替補球員被替補退場後，再度上場者。
- e. 指定防守球員(DEFO)再度上場，卻異於指定球員(DP)的打擊順序位置者。
- f. 指定球員 (DP) 再度上場，卻異於原始的打擊順序位置者。

39. 違規替補 (ILLEGAL SUBSTITUTE): 即是球員上場比賽，卻未告知裁判員的行為。該員為：

- a. 尚未上場的球員。
- b. 被判違規的球員。
- c. 被判失格的球員。
- d. 違規再上場的球員。
- e. 違規的〔快式〕指定球員(DP)或〔慢式〕特殊球員(EP)。

- 40.違規擊球 (ILLEGALLY BATTED BALL): 即是下列情形均視為違規擊球：
- a.擊球員之任一腳，完全踏在擊球區外之地面，且擊中球（不論是界內或界外）時。
 - b.擊球員腳的任一部份踏觸本壘板，且擊中球時。
 - c.擊球員持「違規球棒」或「變造球棒」擊中球時。
 - d.擊球員的任一腳完全退出擊球區，再踏進擊球區擊中球時。
- 41.違規接球 (ILLEGALLY CAUGHT BALL): 即是野手使用帽子、面罩、手套或衣服，脫離正常的位置，接住擊出或傳出之球。
- 42.失格球員 (INELIGIBLE PLAYER): 即是球員不得再參與比賽，因被裁判員驅逐離場。失格球員不得再度參與比賽，否則被判「奪權比賽」。
- 43.正飛球 (IN FLIGHT): 即是擊出、傳出或投出之球，尚未碰觸地面或野手以外之物體前的狀態。
- 44.負險 (IN JEOPARDY): 即是比賽進行中，顯示對於攻隊的球員有可能被刺殺出局的狀態。
- 45.內野區 (INFIELD): 即是內野手正常的防守區域，其為界內區的一部份。
- 46.內野高飛球 (INFIELD FLY): 即是指內野手容易接住的

界內飛球 (不包括平飛球或觸擊飛球)。當在二人出局之前，有跑壘員在一、二壘或一、二、三壘時才成立。投手、捕手或任何外野手在內野區接球時，亦視同內野手接球處理之。

【註】當擊出之球可能成為內野高飛球時，裁判員應立即宣判「內野高飛球一擊球員出局」俾益於跑壘員。若該球接近界線時，則宣判「若為界內則為內野高飛球擊球員出局」(INFIELD FLY, IF FAIR-THE BATTER IS OUT)。

其球為活球，跑壘員在野手接球之後可冒險進壘；或野手碰觸球之後可返觸壘再進壘，此與一般飛球處理相同。若成為界外球，則視為界外球處理。若已宣告「內野高飛球」，未碰觸野手而落於內野，再由一、三壘包之前反彈至界外者，則為界外球。反之，先落於界外區，再由一、三壘包之前反彈至界內區者，則視為「內野高飛球」。

47.局 (INNING)：即是攻、守兩隊互換一次為一局。在攻隊三人出局時，即攻守互換，此乃一場比賽的一個單位。

48.妨礙 (INTERFERENCE)：即是攻隊球員或其球隊人員有阻止、拖延或干擾正在處理球之野手的行為。

49.跨躍 (LEAPING)：〔快速〕即是投手的軸足最初蹬離投

手板時，離開地面的投球動作。由於投手整體向前的衝力，致使雙腳同時在空中，向本壘移動完成球出手。「跨躍」是違規投球。

50.合法觸球(LEGAL TOUCH): 即是野手確實持球於手中，碰觸離壘之跑壘員或擊跑員。若非跑壘員故意碰(撞) 落其手中或手套中之球，野手觸殺跑壘員之後球落地，則觸殺無效。

51.合法接球(LEGALLY CAUGHT BALL): 即是野手使用單手或雙手確實接住擊出或傳出之球，而非使用帽子、護具、口袋或球衣的其他部分接球。它必須很穩固的握在手或手套中。

52.平飛球 (LINEDRIVE): 即是擊出之急速且筆直地飛入球場的正飛球。

53.球員名單 (LINE-UP CARD): 即是參加比賽的正式隊職人員。包括如下：

- a.依打擊順序填寫先發球員的姓名、守位和背號。
- b.預備更換之替補球員的姓名和背號。
- c.總教練或經理的簽名。

【註】球員名單上之背號若有錯誤，得以更正繼續比賽，且無懲罰。

54.阻礙 (OBSTRUCTION): 阻礙的行為即是：

- a.守隊的球員或其球隊的人員有阻止或阻擾擊球員的擊球。
 - b.野手：
 - (1)未持球：或
 - (2)未處理擊出之球：或
 - (3)阻擋合法進壘的跑壘員及擊跑員。
- 55.攻隊 (OFFENSIVE TEAM)：即是正執行進攻的球隊。
- 56.候擊球員 (ON-DECK BATTER)：即是攻隊之球員，其姓名緊接於打擊順序表上正位擊球員之後者。
- 57.選擇行為 (OPTOUT PLAY)：即是一種攻隊的教練或經理，選擇返回違規前之狀況或維持現況的行為。選擇如下：
- a.捕手阻礙、
 - b.違規手套、
 - c.違規替捕、
 - d.違規投球、
 - e.違規球員。
 - f.〔 混慢 〕 保送女性擊球員。
- 58.外野區 (OUTFIELD)：即是壘線圍成的方塊區之外側且介於一、三壘兩界線之間，且非內野手的正常防守區，其為比賽球場之一部份。
- 59.滑過壘 (OVER-SLIDE)：即是攻隊球員試圖滑進壘，因

衝勁太大而超過壘包，且未保持與壘包接觸，故處於危險之中。但是擊跑員可以衝過一壘的壘包，若無進次壘之企圖而立即返壘時，則無出局之險。

60.傳出場外 (OVER THROW): 即是野手傳球給予另一球員，結果造成球出死球線外或成為障礙球。

61.漏捕 (PASSED BALL):〔快式〕即是投手合法投出之球而捕手在正常狀態下，可以接住或擋住的，但結果卻漏接了。

62.投球 (PITCH): 即是投手將球投給擊球員之動作。

【註】若是投出之球成為障礙球或投出場外，則給予所有跑壘員，於投球時所佔之壘再進一個壘。

63.投手區 (PITCHER'S CIRCLE):〔快式〕即是距投手板 2.44 公尺 (8 呎) 為半徑的區域，該邊線亦屬之。

64.軸腳 (PIVOT FOOT): 即是投手

a.〔快式〕蹬離投手板的之腳。

b.〔慢式〕立於投手板之腳，在球出手之前，不得離開投手板。

65.開始比賽 (PLAY BALL): 即是球審用來指示比賽開始或繼續比賽的口令。

a.〔快式〕當投手持球進入投手圈。

b.〔慢式〕當投手持球立於投手板上或其附近。

- 66.突襲投球 (QUICK RETURN PITCH): 即是投手明顯有意的乘擊球員不備時，向其投球。亦即是擊球員剛進入擊球區內尚未取得擊球姿勢之前；或擊球員剛揮棒之後，其身體還未穩定時，即刻再向其投球。
- 67.再上場(RE-ENTRY): 即是除〔慢式〕EP 外之先發球員，被合法或違規替補退場之後，再度上場比賽的行為。
- 68.勒令退場 (REMOVAL FROM THE GAME): 即是在比賽中，球員違反規則之規定，而被裁判員宣判為失格，且不得再上場比賽者。
- 【註】被令退場者，得留在球員席及擔任指導員，但不得再上場比賽。
- 69.暫代球員 (REPLACEMENT PLAYER): 即是在比賽中若有球員受傷流血，且有必要退場醫療其傷時，得向裁判員要求，由另一位球員暫時代理其進攻或防守之職務，此暫時代理之球員，先前比賽已退場之球員亦可。只要不是被裁判員勒令退場或驅逐離場之球員即可。暫代球員不視為替補球員。
- 70.跑壘員 (RUNNER): 即是完成打擊已上一壘，且尚未出局的球員。
- 71.推擊 (SLAP HIT): 即是砍擊而非全揮，控制短促的擊球。推擊的動作型態有二：擊球員採取

- a. 觸擊的姿勢；或
- b. 跑步（擊球區）向投手，然後迅速地短揮或猛擊球於地面。

【註】推擊非觸擊。

72. 搶分戰術 (SQUEEZE PLAY): 即是攻隊的戰術，跑壘員在三壘企圖以擊球員觸擊得分。

73. 先發球員 (STARTING PLAYER): 即是於比賽前提交裁判長或球審的打擊順序名單上之上場球員。

74. 盜壘 (STEALING): 即是乘投手投球給予擊球員時，跑壘員企圖進壘的行動。〔慢式〕不得採用。

75. 好球帶 (STRIKE ZONE):

- a. 〔快式〕是指擊球員於正常打擊姿勢下，取其腋部以下至膝部以上之高度，並在本壘板上空之七面立體部分。
- b. 〔慢式〕是指擊球員於正常打擊姿勢下，取其肩背部以下至膝部以上之高度，並在本壘板上之七面立體部分。

76. 觸殺 (TAG): 即是指野手的刺殺行為

- a. 穩固的持球於手或手套中，且以身體的任一部位碰觸壘包；
- b. 持球碰觸跑壘員；或
- c. 持球的手套碰觸跑壘員；在碰觸的瞬間或之後，未穩固的握住球，則無效。

77.觸壘待跑 (TAGGING UP): 即是跑壘員在野手首次碰觸擊出之高飛球時，返觸原壘或待在原壘的一種行為。與前者觸殺行為不得混淆。

78.隊職人員 (TEAM MEMBER): 即是被允許進入球員席內的人員。

79.傳球 (THROW): 即是防守球員將球傳給另外的隊友之動作。

【註】若傳出之球成為障礙球或傳出場外，則給予所有跑壘員於傳球時之壘，再進二個壘。

80.暫停 (TIME): 即是裁判員促使比賽暫時停止之口令。

81.接空球 (TRAPPED BALL): 即是

a.合法的擊出之球，包括高飛球或平飛球，先落地或碰觸圍欄，再被球員接住。

b.合法的擊出之飛球，球員借助場外物體之力，用手套或手接。

c.任一封殺的傳出之球，被接住球時，用手套蓋住球於地面者。

d.〔快式〕投出之球穿過好球帶，被捕手接住之前，先落地者。

82.三殺行為 (TRIPLE PLAY): 即是守隊連續刺殺三名攻隊的球員出局。

- 83.打擊 (TURN AT BAT): 即是擊球員進入擊球區起，繼續至出局或成為跑壘員為止的行為。
- 84.暴投 (WILDPITCH): 〔快式〕即是投手投出過高、過低、或過偏，致使捕手在正常的狀況下，未能擋住或掌控之球。
- 85.暴傳 (WILD THROW): 即是野手傳球給予另一球員，卻未能接住或掌控，該球未成為障礙球；且繼續比賽。

規則二、比賽球場

1.比賽球場：

a.係指該區域可以舉行正式比賽的場地。

【註】當球觸著場外區之地面、地面上的人，或任何物體，則為「比賽球場之外」。

b.由本壘板至圍欄必須是平坦無阻的廣場，其半徑至少如下：

(1)〔快式〕女子為 67.06 公尺（220 呎）；

(2)〔快式〕男子為 76.20 公尺（250 呎）；

(3)〔慢式〕男子為 91.44 公尺（300 呎）；

(4)〔混慢〕為 83.82 公尺（275 呎）；

(5)〔慢式〕女子為 80.74 公尺（265 呎）。

c.兩界線之外側與本壘板至背網之間，有 7.62 公尺（25 呎）至 9.14 公尺（30 呎）寬的平坦無阻空地。

d.如果使用「警示區」其規格如下：

(1)該區緊接著圍欄設置，為比賽球場的一個區域。

(2)其距離圍欄為 3.65 公尺（12 呎）至 4.57 公尺（15 呎）。

(3)以泥土、碎石為建材，不同於原先的地面，如此設計使外野手預知接近圍欄。

【註】由於必須將外野的地面（草坪或其他類似）剷除，

因此使用臨時性的圍欄時(例如：在慢式壘球場上舉辦快式壘球比賽)，並不強求設置。

2.球場或特殊規則之制訂：

因背網、圍欄、看台、車輛、觀眾或其他障礙物，在規定之區域內時，由大會主辦單位或與客隊之協議訂定之。

a.於本壘板起，〔快式〕女子 67.06 公尺(220 呎)、男子 76.20 公尺(250 呎)；〔慢式〕女子 80.77 公尺(265 呎)、男子 91.44 公尺(300 呎)之界內區中，有障礙物時，應該要有顯著的標示提示裁判員。

b.若使用棒球場地比賽，應將投手丘除去，而且依上述距離，設置背網。

3.正式方塊區的壘間距離如下：

社會組		壘間距離
快 式：	女 子	18.29 公尺 (60 呎)
	男 子	18.29 公尺 (60 呎)
慢 式：	女 子	19.81 公尺 (65 呎)
	男 子	19.81 公尺 (65 呎)
	混 合	19.81 公尺 (65 呎)

	青年組	壘間距離
快 式 :	(國中) 女子	18.29 公尺 (60 呎)
	15 歲以下男子	18.29 公尺 (60 呎)
	(高中) 男子	18.29 公尺 (60 呎)
	18 歲以下男子	18.29 公尺 (60 呎)
慢 式 :	(國中) 女子	19.81 公尺 (65 呎)
	15 歲以下男子	19.81 公尺 (65 呎)
	(高中) 男子	19.81 公尺 (65 呎)
	18 歲以下男子	19.81 公尺 (65 呎)

正式球場之投球距離如下：

	社會組	壘間距離
快 式 :	女 子	13.11 公尺 (43 呎)
	男 子	14.02 公尺 (46 呎)
慢 式 :	女 子	14.02 公尺 (46 呎)
	男 子	15.24 公尺 (50 呎)
	混 合	15.24 公尺 (50 呎)

	青年組	壘間距離
快 式 :	(國中) 女子	12.19 公尺 (40 呎)
	15 歲以下男子	14.02 公尺 (46 呎)

	(高中) 女子	12.19 公尺 (40 呎)
	18 歲以下男子	14.02 公尺 (46 呎)
慢 式 :	(國中) 女子	14.02 公尺 (46 呎)
	15 歲以下男子	14.02 公尺 (46 呎)
	(高中) 女子	14.02 公尺 (46 呎)
	18 歲以下男子	14.02 公尺 (46 呎)

【註】在比賽中當發現壘間距離或投球距離有錯誤時，至次局之上半局開始時，始可更正，繼續比賽。

4.方塊區之設置：

如附圖為正式壘球場規格，並以 18.29 公尺 (60 呎) 為壘間距離之方塊區及 14.02 公尺 (46 呎) 之投球距離為例說明之。首先決定本壘板之位置，然後適當之方位丈量，劃定方塊區。

- (1)將木樁釘最靠近捕手之兩斜邊頂角，以此為基點用繩子，向擬設方位丈量 14.02 公尺(46 呎)18.29 公尺(60 呎)25.86 公尺 (84 呎 10 吋)。取無伸縮性之繩索，難言上面所做需之尺寸記號。
- (2)以本壘板之斜邊頂角為基點，向球場中央取 14.02 公尺 (46 呎)設為投手板之前緣中點；再以同方向取 25.86 公尺 (84 呎 10 吋) 設為二壘包之中心點。
- (3)〔慢式〕壘間距離 19.81 公尺 (65 呎) 之球場，此對

角線則為 28.02 公尺 (91 呎 11 吋)，取繩長 36.58 公尺 (120 呎)，至於本壘及二壘定點。

(4)然後取繩之中央 18.29 公尺 (60 呎) 處，向右設定一壘包之外側角，即一、二壘線及界線之交點；向左設定三壘包之外側角，及二、三壘線及界線之交點。

(5)檢查球場之方塊區域，可將繩索的末端放置於一壘樁上，經本壘板以 36.58 公尺 (120 呎) 校正三壘位置；以 18.29 公尺 (60 呎) 校正本壘及三壘及二壘。

(6)壘間距離 19.81 公尺 (65 呎) 之球場，則可以下列數字取代：18.29 公尺 (60 呎)，39.62 公尺 (130 呎)，及 28.02 公尺 (91 呎 11 吋)，並以上述方法為之。

(7)最後應使用鋼尺核對所有距離之正確性。

a. 0.91 公尺 (3 呎) 線：距一壘線外側 0.91 公尺 (3 呎)，始於本壘至一壘中點，止於一壘包之平行線。

b.候擊球區：為 1.5 公尺 (5 呎) 直徑的圓圈，以 0.76 公尺 (2 1/2 呎) 半徑畫圓靠近球員席，並位於本壘板與球員席之間。

c.擊球區：於本壘板兩側，長 2.13 公尺 (7 呎)，寬 0.91 公尺 (3 呎) 之兩個矩形，其內側線距本壘板之側邊 15.2 公分 (6 吋)，前緣距本壘板的中心橫軸 1.22 公尺 (4 呎)，其邊緣亦屬於擊球區。

- d.捕手區：擊球區之外側線，向後延長 3.05 公尺 (10 呎)，
連接兩延長線末端，其寬為 2.75 公尺 (8.5 呎)。
- e.指導區：距一、三壘包定點外側 3.65 公尺 (12 呎) 起，
各向本壘延長 4.57 公尺 (15 呎) 畫一條直線與一壘、三
壘界線平行。
- f.〔快式〕投手區：以投手板前緣之中心點為圓心，取 2.44
公尺 (8 呎) 為半徑畫一圓圈，圓周線亦包含在投手區內。
【註】各線均屬於各區域之範圍。即是各區域的一部份。
- g.本壘板：應使用橡膠製成。其為五邊形：前緣寬 43.2 公
分 (17 吋)，面對投手；兩側邊長 21.6 公分 (8 1/2 吋)
與兩擊球區之內側線平行，其 30.5 公分 (12 吋) 之斜邊
則為面向捕手。
- h.投手板：使用橡膠製成。長 61 公分 (24 吋)，寬 15.2 公
分 (6 吋) 與地平面平齊。投手板前緣中點至本壘板斜邊
頂點之距離如下：
男子〔快式〕為 14.02 公尺 (46 呎) 和〔慢式〕為 15.24
公尺 (50 公尺)；
女子〔慢式〕為 14.02 公尺 (46 呎)，女子〔快式〕為 13.11
公尺 (43 呎)。〔快式〕投手板的位置，應有直徑為 4.88
公尺 (16 呎) 之圓。是以投手板為圓心，半徑為 2.44 公
尺 (8 呎) 所畫之圓。

i.壘包：應與本壘板不同，其為每邊 38.1 公分 (15 吋) 的正方形，厚度不得大於 12.7 公分 (5 吋)，是使用帆布或其他適當的材料製成，且必須釘牢於面上之預定位置。

【註】雙色壘包適用於一壘，壘包長寬為 38.1 公分×76.2 公分 (15 吋×30 吋)，厚度不得超過 12.7 公分 (5 吋) 用帆布或其他適當的材料製成。壘包之一半固定在界內區；另一半固定在界外區，其顏色非白色。

【註】有關雙色壘包之適用規則如下：

(a)擊出之球碰觸白色壘包為「界內球」：碰觸橙色壘包為「界外球」。

(b)擊出內野球後或第三好球漏接，擊跑員跑至一壘，若未踏觸橙色壘包，野手在擊跑員回一壘之前「提訴」時，則判出局。

(c)野手擬使擊跑員出局於一壘時，必須使用白色壘包。

〔例外〕若比賽球落於一壘側之界外區，且為活球時，則擊跑員及野手均可使用白色或橙色的壘包。

(d)擊跑員踏過壘包之後，其返壘時必須踏白色壘包。

(e)擊跑員擊出穿過內野球或外野之安打球，可以踏觸

任一壘包。

(f)擊出飛球時，一壘跑壘員必須踏觸白色壘包。

(g)當牽制時，一壘跑壘員必須返觸白色壘包。

(h)當跑壘員返觸壘包時，只踏觸橙色壘包，則認為該球員未觸壘。下列情況，則告出局：

(1)跑壘員被持球觸殺時；或

(2)投球時，由橙色壘包離壘。

【註】 國際壘總所舉辦之世界錦標比賽必須採用雙色壘包。

規則三、用具

1.合格球棒：

a.球棒應由一支硬木或兩片或兩片以上的木板黏接而成，而且木紋必須平行，長度相等。

b.球棒可以使用國際壘總審定的金屬、竹子、塑膠、碳、鎂纖維、玻璃纖維、陶或其他合成材料製成。任何新的產品必須經過國際壘總的器具標準委員會審定。

【註】國際錦標賽中，暫時禁用 TIMEAL 15-3 或 TELEDYNE 15-333 之鈦合金球棒，等待測試完成再議。

【附註】國內比賽由中華民國壘球協會審定。

c.球棒可以使用合板製成，但必須用木板或黏著劑，及整潔的修飾。

d.球棒必須是圓面形或三面形，且表面應平滑。

e.球棒長度不得超過 86.4 公分(34 吋); 重量不得超過 1077 公克 (38 盎司)。

f.圓形球棒的粗端直徑，及三面形球棒的打擊面寬度，均不得超過 5.7 公分 (2 又 1/4 吋)，圓形球棒可已有 0.8 公厘 (1/32 吋) 的膨脹係數。

g.金屬球棒，其握部可以成曲角形。

h.球棒表面不得曝露裂縫，釘狀、凹凸或尖銳的層面，或任何危險的繫結物。金屬球棒之表面必須平滑，且無裂聲。

i.金屬球棒不得使用木質握柄。

j.球棒握把應有 25.4 至 38.1 公分 (10 至 15 吋) 安全軟木、膠帶 (非平滑之塑膠帶)，或合成物製成。並僅可塗抹松脂粉或噴霧劑於握把以防止滑手。

【註】捲貼膠帶時，必須連續紮實環繞緊貼，並且不能超過兩層。

k.金屬球棒若非一體成型者，必須於粗端填塞橡膠、或乙烯樹脂合成的塑膠，或國際壘總的器具標準委員會所認可之其他材質，以策安全。

l.球棒的握柄頭，可以使用鑄模、車床、焊接，永久地拴緊等方法與棒體相接，同時在握柄處至少垂直凸出 0.6 公分 (1/4 吋)。

【註】「喇叭形」或「圓錐形」的握柄頭，則應視為變造球棒。

m.球棒的棒體上印有「合格國際壘總認可球棒」(OFFICIAL ISF APPROVED SOFTBALL) 的清楚字樣或其他的告示，必須經國際壘總器具標準委員會認可。雖然字體被磨掉、看不清楚，只要球棒的其他部分合於規定，而且

看不出違規的事實，仍然視為合格的球棒。

- n. 球棒的重量分佈，長度必須與出廠時相同。換句話說，不得變造，除非是規則三之 1 原廠的製作品。

2. 熱身球棒：

熱身球棒必須是一體成形的結構，同時有安全握柄，粗端必須印有 3.2 公分 (1 又 1/4 吋) 大小「熱身球棒」(WARM-UP) 字樣。粗端之直徑不得超過 5.7 公分 (2 又 1/4 吋)。

3. 合格壘球：

- a. 壘球的縫合必須規律，隱沒、球體表面應光滑。
- b. 球體中心是使用品質優良的木棉纖維、混合軟木或橡膠，混合聚亞樹脂，或經國際壘總器具標準委員會認可之其他材料製成。
- c. 球使用手工或機械捲纏上等的棉紗線，再以生膠、橡膠結合之。
- d. 球面表皮，內面塗上接合劑與球體密接，再以上蠟的棉線或亞麻線縫合，亦可使用模鑄表面黏接球體核心縫製，但需經國際壘總器具標準委員會審定。
- e. 球皮表面，必須使用最優良鉻黃色的馬皮，牛皮。合成材料，或經國際壘總器具標準委員會審定的其他材料。
- f. 在國際錦標賽中的比賽用球，必須符合國際壘總器具標準

委員會的規定標準，同時球體上必須印有國際壘總 (I.S.F.) 字樣。

(1)圓周 30.5 公分 (12 吋) 的球，其圓周可為 30.2-30.8 公分 (11 又 7/8 ~ 12 又 1/8 吋)，其重量在 177 至 200 公克 (6 又 1/4 至 7 盎司)，球體表面之縫合應應用雙針縫法並至少要有 88 針。

(2)圓周 27.9 公分 (1 吋) 的球，其圓周可為 27.6-28.3 公分 (11 吋 ~ 11 又 1/8 吋)，其重量在 166.5 至 173.6 公克 (5 又 7/8 至 6 又 1/8 盎司)，球體表面之縫合，應以雙針縫法並至少要有 80 針。

(3)完成的球，國際壘總器具標準委員會必須決定和指定其復原的係數和簡潔的標準。

g.國際壘總之錦標比賽，必須使用白色皮革配白色縫線，或黃色反光皮配紅色縫線 12 吋球 COR 的球心，0.47 公分以下的膨脹係數。包括：【快式】男子、女子、青男、青女與【慢式】青男，同時有「ISF」的標幟。

h.紅色縫線 12 吋球，膨脹係數為 0.47 公分及以下，應予〔慢式〕男子及〔慢式〕混合 (COED) 中使用，並在球上標明 MSP-47，及國際壘總 (I.S.F.) 字樣。

i.紅色縫線 11 吋球，膨脹係數為 0.47 公分及以下，應於下列國際壘總比賽之社女及青女〔慢式〕中使用。並在球

上必須標明 GWSP-47，及國際壘總（I.S.F.）字樣。

【附註】e.f.g.h.i.國內比賽由中華民國壘球協會審定。

表 3-1：各種比賽用球規格表

壘球	線色	最小	最大	最輕	最重	標註
30.5 公分 12"FP)	白線	30.2 公分 11 又 7/8 吋	30.8 公分 12 又 1/8 吋	178 公克 6 又 1/4 盎司	198.4 公克 7 盎司	ISF LOGO
30.5 公分 12"FP)	紅線	"	"	"	"	MSP-47 & ISF LOGO
27.9 公分 11"FP)	紅線	27.6 公分 10 又 7/8 吋	28.3 公分 11 又 1/8 吋	166.5 公克 5 又 7/8 盎司	173.6 公克 6 又 1/8 盎司	GWSP-47 & ISF LOGO

4.五指手套與兩指手套：

任何球員皆可使用（如圖 3-1），但是「兩指手套」（MITT）僅限捕手及一壘手使用。

a.任何手套上之虎口上端長度，（即拇指與食指尖上端之間隔）得大於 13 公分（5 吋），使用皮繩或其他皮製品裝置均可。

b.投手使用手套，必須為一種顏色，除白色及灰色外，其餘均可；其他球員不在此限。

c.惟手套周圍為白色或灰色時，因乍看似球，故不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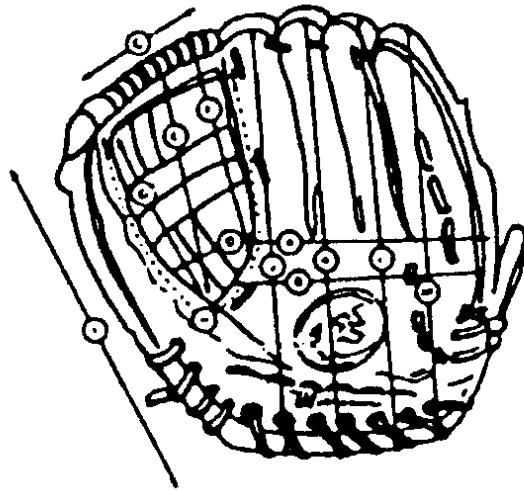


圖 3-1：壘球手套規格圖

- (a) 掌寬 (頂部) 20.3 公分 (8 吋)。
- (b) 掌寬 (底部) 21.6 公分 (8 又 1/2 吋)。
- (c) 虎口頂部寬度 12.7 公分 (5 吋)。
- (d) 虎口底部寬度 11.5 公分 (4 又 1/2 吋)。
- (e) 虎口頂部至底部長 18.4 公分 (7 又 1/4 吋)。
- (f) 食指虎口縫合線長 19 公分 (7 又 1/2 吋)。
- (g) 大拇指虎口縫合線長 19 公分 (7 又 1/2 吋)。
- (h) 虎口縫合線 44.5 公分 (17 又 1/2 吋)。
- (i) 大拇指頂部至底部長 23.5 公分 (9 又 1/4 吋)。
- (j) 食指頂部至底部長 35.6 公分 (14 吋)。
- (k) 中指頂部至底部長 33.7 公分 (13 又 1/4 吋)。
- (l) 無名指頂部至底部長 31.1 公分 (12 又 1/4 吋)。
- (m) 小指頂部至底部長 27.9 公分 (11 吋)。

5.球鞋：

所有球員均必須穿著球鞋，應以帆布、皮革或類似物質製成。

a.鞋底宜平整、柔軟或用硬橡膠。

b.通常金屬鞋底和跟部的鞋釘均不得超過 1.9 公分 (3/4 吋)，圓形的金屬釘則不准使用。

c.禁止使用硬橡膠、尼龍或聚氨酯等類似金屬鞋底及鞋跟之釘鞋於任何級組的比賽。

d.不得使用分離栓上之球鞋。但可以用分離栓入之球鞋。

青年組、修正式組及混合組：

無論任何級組的比賽，均不得使用用栓狀金屬之球鞋。

6.防護器具：

a.面罩：〔快式〕所有的捕手必須戴附有護喉的面罩及頭盔。

【註】捕手 (或其他防守球員) 接投手的練習投球，或在熱身區時，必須戴附有護喉的面罩及頭盔。如果未戴，則要求其戴上。另有長下巴型的護喉面罩也可以。

b.面罩：〔慢式〕青年組捕手必須戴有面罩的頭盔。社會組〔慢式〕捕手也可以戴。

【註】(a 和 b) 捕手得使用冰上曲棍球的面罩。

c.面具：任何防守或進攻的球員均可戴檢驗合格的塑膠面

罩（防護物），禁止使用破裂的、變形的、退化的、缺損的、或添加物塑膠面罩（防護物）。

d.護身：〔快式〕女子捕手必須穿著護身；〔慢式〕女子捕手可不穿著。

e.護脛：青年組捕手必須帶護脛，而且蓋住膝。

f.頭盔：〔快式〕擊球員、候擊球員、擊跑員、跑壘員、捕手及青年組的一、三壘指導員及球童在場上或球員席內均需戴頭盔。守隊球員均可戴帽或同色的頭盔。

【註】任何頭盔如有破損、龜裂或凹陷時，不得使用。

(1)經裁判員的命令，擊球員仍不佩戴頭盔時，則判出局。

【例外】候擊球員或青年組之壘指導區內的球員或捕手，不聽警告再犯，則判違者驅逐離場。

(2)比賽進行中，佩戴不當或故意取下頭盔（例外：擊出場外全壘打）被裁判員發現時，則判違者出局。

【罰則】比賽繼續，判違者出局，封殺出局的情況仍然存在。

(3)當頭盔脫離其身上正常的位置，被傳出之球或擊出之球碰觸，該碰觸造成妨礙，或野手在球場上碰觸頭盔，且該碰觸妨礙其處理行為，則判違者出局。

【罰則】為死球，被攻隊的器具造成障礙球時，參照

規則三之 7 處理。

7.場上用具：

任何用具均不得置於球場上的界內區或界外區。

【罰則】 7：為死球，若在比賽場地上碰觸攻隊的用具成為障礙球（或造成妨礙）時，則判關係球員出局。
若無明顯關係球員，則不判出局。但所有跑壘員均必須返回該死球發生時之壘。

8.服裝：

同隊球員必須穿著同一顏色、款式、整齊的服裝。參照規則四之 1b。

【註】 若球員拒絕裁判之要求，除去身上之珠寶首飾，或違反規定之鞋子及服飾，則判違者勒令退場。

a.球員帽子必須一致，並應：

- (1)男子球員必須全隊戴帽子，並且必須端正。
- (2)女子球員則可選用帽子、帽舌、頭巾，亦可混雜使用。
如選用不同款式時，其顏色及型式必須相同。

【例外】 野手可以不戴帽子或選戴經認可的頭盔，只要該頭盔的顏色與守隊帽子相同。

b.球員穿著汗衫應與制服配合顏色一致（一口能為白色），並非要求所有選手均著汗衫，但如有一名選手穿著，則必須全體一致。球員亦不可以穿著破爛或不雅的球衣。

c.球褲或滑壘褲：全體球員的球褲長、短均可，但必須為同一式樣、顏。球員們可著滑壘褲，但不強制所有球員穿著滑草莽英雄褲，若有超過二名球員（含二名）穿著滑壘褲，則其他球員也必須穿著同一顏式樣，球員不得穿著破爛、暴露、扯裂的滑壘褲。

d.所有球衣背面應有鮮明顏色的號碼，其高度至少 15.2 公分（6 吋）。同一球隊球員之號碼不得重複，（如 1 和 01 為同號）僅得使用 01 至 09，球員無背號不得上場比賽。

e.個人的姓名可以呈現在球衣的背號上方。

f.裝飾物品（如含有石膏、金屬或其他堅硬物體），均不許在比賽中配戴。

【註】任何暴露金屬（裝飾物品除外）如果用適當的柔軟物質包裹、膠帶綁紮，並經裁判員認可得視為合法。

g.珠寶：暴露的珠寶：如手錶、手鐲、各形的耳環及項鍊等，或其他裁判員認為有危險性之物質，均不許在比賽中佩戴。醫學用之手鐲或項鍊不視為珠寶，如非戴不可則必須用膠布固定。

【註】若球員不服從裁判員之勸告，取掉其裝飾品，則判違者驅逐離場。

9.所有的器具：

雖然如上述，國際壘總依然持有適當之拒絕或撤銷任何器

具之審定權責：換言之，改變比賽的特性，影響參賽者與觀眾的安全或促使球員的表現，國際壘總是唯一的裁決者。總之，器具之保護重於個人的球技。

規則四、教練、壘與替補員

1.教練：

- a.總教練或經理必須簽名於「球員名單」。
- b.教練必須穿著整齊的運動服，包括與球隊同色系列的相配隊服及球鞋等。若要戴異於球隊的帽子，必須經裁判員認可。
- c.攻隊的壘指導員為球隊合格之隊職人員，得立於球場的指導區內。
 - (1)允許有二名壘指導員，以口頭協助或指示其球員進攻。
 - (2)一名在一壘、另一名在三壘，二者必須立於指導區內。
【例外】壘指導員只要不妨礙比賽，既可以離開指導區，來指示跑壘員滑壘、進壘、返壘或迴避防守的處理。
 - (3)壘指導員必須是該隊的隊職人員。
 - (4)為了記載比賽情況或兼任記錄員，僅允許一名壘指導員攜帶記錄簿、筆、或計球器在指導區內。
- d.守隊的教練或經理為球場上合格的隊職人員，也許是球員席內的專任教練；或許是球員兼任教練，該教練可以在比賽中，協助或指示其球員作單。
- e.教練不得向對隊人員、裁判或觀眾，使用惡劣的負面言

誥。

f.不得使用任何通訊器具於：

- (1)球場上的壘指導員之間；
- (2)壘指導員與球員席之間；
- (3)壘指導員與任何球員之間；
- (4)觀眾席與球場之間，包括：球員席、壘指導員與球員。

【罰則】 違反 1e-f 者，判總教練「驅逐離場」。

2.球員名單及名卡：

a.在每一場比賽之前，必須將「參賽名單」提交大會記錄員或裁判員，球審於比賽中持有該名單。

(1)除非球員已出席且穿著球服，否則不得將其姓名列於先發「球員名單」。

(2)所有替補員必須穿著球服，並將其姓名及背號列於名單。

(3)唯有列於名單上之合格球員，在比賽中才能替補。

(4)總教練或經理必須簽名於名單上。

b.男子球隊的球員必須是男性；女子球隊的球員必須是女性。

3.球員：

a.一個球隊的組成應包括：

(1)〔快式〕九名球員：投手(F1)、捕手(F2)、一壘手(F3)、

二跑壘員手(F4)、三壘手(F5)、游擊手(F6)、左外手(F7)、中外手(F8)、右外手(F9)。

(2)〔快式〕含指定球員「DP」十名球員：如 3a(1)再加一名「DP」。

(3)〔慢式〕十名球員：投手(F1)、捕手(F2)、一壘手(F3)、二跑壘員手(F4)、三壘手(F5)、游擊手(F6)、左外手(F7)、左中外手(F8)、右外手(F9)、右中外手(F10)。

(4)〔慢式〕含指定球員「DP」十一名球員：如 3a(3)再加一名「DP」。

(5)〔混慢〕有十名球員（五男五女）其位置分配：內野及外野各有兩名男女球員，投、捕手一男一女。

(6)〔混慢〕附特殊球員（EP）十二名：六男六女——如混合再加兩名特殊球員（EP）於打序名單中。

【註】除捕手位於捕手區內、其餘的射守球員必須站在界內區的任何位置，投手合法的就投手位置之後，始得投球。

b.球隊必須保持開始比賽或繼續比賽所規定的人數。

【罰則】違反 3b 者：判「奪權比賽」。

4.先發球員：

先發球員於賽前會議中，經球審及球隊代表檢查、確認之後，始正式確定。

- a.在賽前會議之前，將姓名填寫於正式的上場名單中。
- b.無論受傷或生病，與裁判的賽前會議時，可更換球員。
換言之，以替補球員取代打擊順序中的先發球員，則該替補球員即為先發球員。
- c.在賽前會議中被更換的先發球員，則為替補球員，故比賽中的任何時間，得替補上場比賽。

5.指定球員〔快式〕：

- a.指定球員（DP）可擔任任一防守球員打擊，在比賽之前必須告知，並將其姓名列於九名打擊順序的名單中。
- b.先發指定球員（DP）被替補之後，可再上場一次，但以還回原本的打擊順序為限。
- c.指定球員（DP）的指定防守球員（DEFO），其姓名列於打擊順序的第十名。
- e.指定球員（DP）及其替補員，二者不得同時出現進攻。
- f.指定球員（DP）任何時間均可被替補員代打、打跑、或被其指定防守球員（DEFO）代打。

【註】指定防守球員（DEFO）替代指定球員（DP），不視為替補。

若先發指定球員（DP）被其指定防守球員（DEFO）代打，則被視為退場。

(1)若被指定防守球員（DEFO）替代，則比賽球員十人減

為九人：若指定球員（DP）未再上場，則仍然繼續九人比賽。

(2)若指定球員（DP）再上場，他可攻亦可守（繼續九人）；或指定球員（DP）回原先的棒次，而其指定防守球員（DEF0）再返回防守，並為第十名。

【罰則】5a-f：規則四之 8 規定和罰則的適用。指定球員（DP）再上場未回原先的棒次，則視為違規再上場。

g.指定球員（DP）可以擔任任何防守位置。並得防守非其指定防守球員（DEF0）的位置，該球員將繼續打擊，但不得防守，且不視為退場。

h.指定球員（DP）可替其指定防守球員（DEF0）防守，但是其指定防守球員（DEF0）視為退場，則比賽球員減為九人。

i.其指定防守球員（DEF0）可以再上場一次，則比賽球員回復十人，指定球員（DP）仍然維持其棒次。

(1)若回復十人，其指定防守球員（DEF0）只能射守，任何表置皆可。

(2)若再上場替補指定球員（DP）的棒次，則可以進攻及防守，比賽球員為九人。

【罰則】5g-i：規則四之 8 規定和罰則的適用。指定球員

(DP) 再上場未回原先的棒次，則視為違規再上場。

6.特殊球員〔慢式〕：

a.「特殊球員」的英文縮寫為「EP」，可選擇使用或不用，若使用在比賽前必須告知，並將其姓名列於十一名打擊順序的名單中。

b.使用「EP」之後，在比賽中不得取消。

【註】違者判「奪權比賽」。

c.使用「EP」即有十一名球員打擊，其中任意十名擔任防守。防守位置得以更換，但是打擊順序不變。

d.「EP」在比賽中，其打擊順序的位置必須維持不變。

e.「EP」在任何時間，均可被尚未上場的替補球員代打或代跑，而該名替補球員即為「EP」。

f.「EP」被代打或代跑之後，在比賽中之任何時間，均不得再上場比賽，除非是擔任「暫代球員」。

【罰則】違反 6a-f 者，或使用違規「EP」，則判「驅逐離場」。

g.〔混慢〕若使用二名特殊球員（EP），則十二名打擊，十名（五男五女）防守，防守位置可以改變。但是打擊順序是不變的。

【例外】若是二名特殊球員（EP）無法完成比賽，至少有

一名，其他一名打擊輪空，視為出局。

7.再上場：

a.除〔慢式〕「EP」外之任何先發球員，均可被替補及再上場一次，只要其打擊順序的位置不變。

先發球員與替補球員，不得同時出現在打擊順序的名單中。

b.經理或總教練在比賽中，將已更換退場之替補球員，再更換上場比賽，則為「違規再上場」。

【罰則】 違反 7a-b 者：

(1)「再上場」的違例，其處理視同「提訴」行為，在比賽中的任何時間，只要發生「違規替補」即成立。

(2)違規替補的「提訴」，不須在投出下一球之前提出：換言之，只要在比賽中發生違規替補立即成立。

(3)違規再上場的懲罰：判該員及其「球員名單」中之經理或總教練，則均告「驅逐離場」。

【註】 若違規再上場又違規替補，則未告知上場的罰則（規則四之 8g）亦有效。

(4)總教練被「驅逐離場」之後，必須提交一名新的總教練給予裁判，並繼承其職務。

8.替補球員

將替補球員的姓名，填寫於被替補的打序位置，其規定如下：

a.在比賽中，任何球員均可隨時替補。

【註】 先發投手必須投完第一位擊球員，除非其被判退場或被驅逐離場，否則不得替補。

b.欲替補時，球隊的經理或其代表，應在替補球員上場之前，事先告知球審。

c.在告知球審後，該替補球員即視為上場比賽。

d.球審應於下一投球之前，將此替補轉告記錄員。

e.除非投手已投出下一球，否則替補仍未違規。如果違規球隊之經理或球員在對隊向裁判員「提訴」之前，先行告知裁判，則不視為違規替補。不論違規替補已成立多久都是如此。

【註】 使用違規替補球員是屬「提訴」行為。故球審未接受對隊「提訴」，不得判定。

f.若違規替補在投手投出下一球（包括合法及違規）之前，發現自行更正，則不予以處罰，且該名球員為合法之替補球員。

g.若投手投出一下球（包括合法及違規），則違規替補行為已成立，且該名球員不得再上場比賽。

【罰則】 違反 8g 者：

(1)對攻隊：

(a)若違規替補球員正在打擊時，被發現：則

- 1)為失格球員，且「勒令退場」。且該違規替補球員打擊時之所有進壘，均為合法；
 - 2)由一名合法之替補球員或先發球員再上場，繼承其球數繼續比賽。
- (b)若違規替補球員完成打擊，且在投手投出下一球之前，被發現：則
- 1)判違規替補球員「出局」，亦為失格球員、且「勒令退場」：
 - 2)所有跑壘員：因阻礙、失誤、觸身球、保送或安打的進壘，均告無效。
- (c)若是違規替補球員完成打擊，且在投手投出下一球之後，被發現：則
- 1)為失格球員，且「勒令退場」；
 - 2)無人「出局」，所有進壘均為合法。
- (d)若該違規替補是代跑球員，則判該員「勒令退場」：
- 1)由一名合法之替補球員或先發球員再上場(參照再上場的規定)，繼承其壘位繼續比賽。
 - 2)該違規替補球員之所有進壘，均為合法。
- (2)對守隊：
- (a)若違規替補球員完成防守行為，且投手投出下一球之前，被發現，則攻隊可選擇下如：

1)維持比賽現狀：或

2)比賽無效，跑壘員返回原壘位。

【例外】若擊球員上一壘，且跑壘員各進一個壘以上，
則不得選擇。

(b)若投手已投出下一球，則維持現狀。

違規球員為失格球員且「勒令退場」。

h.替補球員退場之後，不得再上場比賽，但是可以擔任壘指導員。

【例外】先發球員只可再上場一次。(規則四之 7)

i.先發球員可以重複替補，但上場的替補球員被替補退場之後，則不得再上場比賽當球員。

(1)先發球員再上場，再次被替補退場後，則不得再上場比賽。

(2)先發球員再上場，可擔任任何防守位置，但其打序不變。

【例外】先發投手在一局中，因超越「面授機宜」的次數，
或〔慢式〕投球速度太快，被判退出投手位置，
可「再上場」但是不得擔任投手。

【註】規則四之 8，不適用於「暫代球員」(規則四之 11)。

9.服從宣告：

任一隊職人員不服從裁判員之判決時，則給予該隊警告；

若任一隊職人員再犯，則判違者「驅逐離場」。

10. 球員席管理：

教練、球員、替補員或其他人員等，不得隨意進出球員席，除非是規則允許，或裁判同意。

【註】這包括候擊球員、攻守交換或新投手熱身練習等。

【罰則】違反 10 者：第一次犯規，給予該隊警告；若其任一隊職人員再犯，則判違者「驅逐離場」。

11. 球員流血規則：

在比賽中，任一球員發生流血事件，在短時間內流血不停，或在球服沾污血跡，則該員必須更換退場，除非已止血，清洗乾淨及覆蓋，如有必要須更換球服，始得上場繼續比賽。

【註】若是更換球服，而要求更改背號，則不予懲罰。

- a. 退場處理受傷之球員，可由一名「暫代球員」代理，其可代理執行該局的剩餘部份，至下一局為止。
- b. 「暫代球員」上場，必須告知裁判員。
- c. 「暫代球員」全權扮演受傷球員的角色，包括打擊和防守。
- d. 依國際壘球規則，允許受傷球員在上述 a 之規定時間內，返回上場比賽。
- e. 裁判員得告知「受傷球員」返回上場比賽。

f.使用「暫代球員」不同於上述替補球員(規則四之8),受傷球員只要在允許的時間內,返回上場比賽即可。

【註】上述 11 者：

- (1)受傷球員在上述 a 之規定時間內,無法返回上場比賽時,則依照規則四之 8 處理,暫代球員即為替補球員。
- (2)若「暫代球員」未具替補的身份,則必須由另一名合法的替補球員來替補。
- (3)被替補退場的球員,若具有規則四之 7 的規定,則可再上場比賽。
- (4)若球隊已無合法的球員可替補時,則為「奪權比賽」。

規則五、比賽

1.攻守選擇：

除主辦單位有所規定外，攻守之選擇應以擲硬幣決定。

2.球場狀況：

球場狀況是否適宜進行比賽，由球審決定。

3.正式比賽：

正式比賽為七局。

a.若先守隊在第七局上半或在最後一局下半三人出局以前，其所得分數多於先攻隊時，則不必賽完第七局。

b.賽完第七局得分相等，賽完第七局得分相等，必須繼續比賽，直到任一隊在同一局中得分較多；或先守隊在下半局中得分多於先攻隊時，比賽即告結束。

c.因天色黑暗、下雨、火災、驚擾或其他原因致使觀眾或球員發生危險時，若已賽完五局或五局以上雙方勝負分明，或先守隊未完成第五局下半或五局以上而得分已多於先攻隊時，則由裁判員宣告「截止比賽」。裁判員有權在這種情形隨時宣告比賽停止，則為「正式比賽」。

d.若賽完五局或五局以上得分相等，或先守隊在未完成後半局而得分與先攻隊相同時，應宣判為「平分比賽」。

e.上述規定部分球員或觀眾行為而造成時，不適於宣告「奪

權比賽」(FORFEIT GAME)，但如任何球隊人員或觀眾對裁判員身體有攻擊行為時，球審即可宣告「奪權比賽」。

f.裁判員對於違犯下列情形之球隊，應宣判為「奪權比賽」：

- (1)若球隊未能遵守大會秩序冊規定時間到場，或拒絕在規定時間內上場比賽者。
- (2)開始比賽以後，若非裁判員宣告「停止比賽」或「比賽結束」時，拒絕繼續比賽者。
- (3)裁判員在決定比賽暫停後，再次宣告「開始比賽」時，若在兩分鐘內未能繼續比賽者。
- (4)若使用各種技巧明顯地延誤或加速比賽者。
- (5)經裁判員提出警告後，若故意再違犯規則者。
- (6)球員或被允許坐於球員席內之任一人員被判勒令退場或驅逐離場，未能於一分鐘內履行者。
- (7)由於裁判員判球員勒令退場或驅逐離場或其他任何原因，致使球隊不足九名〔快式〕，十名〔快式〕附有指定球員，或十〔慢式〕，上場比賽者，或十一名〔慢式〕附有「特殊球員」亦屬之。
- (8)失格球員再上場，若投手投出一球即生效。

g.當比賽成為：

- (1)無效；或
- (2)平分時，

均應重新開始比賽。重新比賽時，其上場球員名單可以更改球員。

【例外】當世界錦標賽或洲際錦標賽被裁判長中止比賽後，則應保留中止時之分數。

【附註】國內錦標賽，經裁判長中止比賽後，一律採保留比賽擇日再賽。

4.優勝球隊：

在正式比賽中所得分數較多者為勝利球隊。

a.在正式比賽之得分即是賽完最後一局所得之總分。若先守隊得分多於先攻隊時，最後半局不必賽完，即可提前結束。

b.正式比賽之平分，即是比賽結束得分相等。正式比賽平分後，應重新開始比賽。

c.「奪權比賽」的得分是給予無過失之球隊，判為「7：0」獲勝。

5.慈悲規則：

a.所有國際壘總的錦標賽，必須採用「領先規則」。

(1)〔快式〕三局領先 20 分；四局領先 15 分；五局領先 10 分。

(2)〔慢式〕四局領先 20 分，五局領先 15 分。

b.除非主隊（先守）已達規定之領先分數，否則均須完成

該局。換言之，客隊（先攻）在上半局已達規定之領先分數，仍須給予主隊（先守）在下半局進攻的機會。

6.突破僵局：

自第八局開台，每半局攻隊之末棒球員，即為二壘跑壘員，然後開始比賽，直至勝負分明為止，同時該跑壘員亦可按照替補規則予以替補。

7.得分：

- a.跑壘員在一局中第三出局之前，合法的依序踏觸著一、二、三壘及本壘者，即得一分。
- b.下列情形，在一局中為第三出局時，得分無效：
 - (1)擊球員至一壘前，被判出局。
 - (2)擊球員上一壘，卻造成跑壘員封殺出局（包括提訴）時。
 - (3)〔快式〕投手向擊球員投球，球離手之前跑壘員離壘時。
 - (4)〔慢式〕投手向擊球員投出之球：在未到達本壘板前或未經擊球員打擊前，跑壘員離壘時。
 - (5)前位跑壘員被判出局時。

8.面授機宜：

- a.攻隊的面授機宜：在一局中，只有一次攻隊的面授機宜。

【註】(1)包括與本隊的擊球員、跑壘員、候擊球員及指導

員等；

(2)投手上壘後要求穿夾克，或守隊請求面授時，不視為攻隊面授；

(3)每一局裁判員不得允許超過一次。

【罰則】8a：若經理或教練堅持再一次面授時，則判驅逐離場。

b.守隊的面授機宜：在七局中，球員席內之經理或該隊代表，只能與任一野手面授機宜三次。

【註】(1)任一野手離開其防守位置至球員席，不論是否為接受指示而請求「暫停」。

(2)球員席內之經理或教練告知裁判員更換投手，不視為面授，除非替捕後越過界線與任一球員面談。

【例外】若是更換投手時，且投手在經理越過界線之前離開投手位置；或新投手在練習投球時，經理可以合法的進入界內區與任一野手面談。

(3)當經理或教練離開界線返回球員席，面授即告結束。

(4)當新球員或上場時，面授是連續不得重新算。

(5)若前七局未請求三次，則喪失剩餘機會，七局後每局一次面授機會。

(6)若利用攻隊請求面授時，守隊的面授不算，但是時間不得長於攻隊的面授。

【罰則】8b：七局內超過三次；或七局之後每局超過一次，則判投手退出投球位置，可以繼續比賽。

【註】被告為違規投手者，可以擔任任何防守位置，投手位置除外。

c.若裁判員中止比賽時，則任何交談均不算「面授」。

規則六、投球規定（快式）

1.投球準備：

在揮臂投球之前，投手：

- a.未持球不得立於投手板上，或其附近做準備投球之動作。
- b.雖然持球立於投手板上，亦非就投球位置，除非捕手也就位準備接投球。
- c.雙腳必須立於投手板上，且不得超出 61 公分（24 吋）寬的投手板。同時臀部與一、三壘線平行。
- d.雙手必須分開球握於任一手中，且立於投手板上，接受或傳遞捕手的暗號。
- e.取得暗號之後，必須以雙手合掌握球置於體前，且完全靜止二至十秒鐘，始得揮臂投球。

2.開始投球：

當投手雙手分開球握於投球手中，即為「開始投球」。

3.合法投球：

- a.投手不得做任何動作，除非是立即投球給予擊球員。
- b.投手雙手合掌握球就投球位置之後，單手握球向後或前揮擺，做投球動作，不得再雙手合掌握球於體前。
- c.投手揮臂投球時，不得中途停頓或中止向前的動作。
- d.投手採風車式投姿，投球手臂只能繞環一次。其手臂可

從側或體後，下垂開始揮臂動作，允許手臂繞過臀部二次。

e. 投手必須採取低手投球給予擊球員，手掌必須低於臀部，且手腕較手肘近於身體。

f. 投手的手掌及手腕必須擺過身體的垂直線，球始得出手。

g. 投手在向前跨步投球之前，雙腳必須持續踏觸投手板。

h. 投手的投球動作中，必須面對擊球員，最多向前跨出一步，同時球出手。該跨步不得超出投手板 61 公分(24 吋) 的寬度。

【註】其軸腳拖離投手板，仍視為碰觸投手板，不算跨步。

但抬起軸腳離開投手板，再返回投手板致使重心不穩，則為「違規投球」。

i. 投手的跨腳向前跨步著地之前，軸腳必須踏觸投手板，或拖離投手板，且持續接觸地面，則視為碰觸投手板，不算跨步。

j. 投手的跨腳向前跨步著地之前，軸足蹬投手板外之地面，則視為「烏鴉跳」。亦是「違規投球」。

k. 投手球出手之後，不得繼續作繞臂動作。

l. 投手就投球位置之後，不得故意掉球、滾球或反彈球等，以干擾擊球員的情緒。

m. 投手接住捕手傳回之球；或裁判宣告「比賽開始」之後，

在二十秒鐘內，必須投出下一球。

【註】給予擊球員一個「壞球」。

4.故意保送：

若投手故意保送擊球員時，僅告知球審，即可送擊球員上一壘。投手告知球審，視同投球。

5.防守位置：

a.除非野手在界內區，且捕手在捕手區，否則投手不得投球。

b.野手不得立於擊球員的視野範圍內，做出返反運動風度之干擾行為。

【註】違者「驅逐離場」，即使未投球亦然。

c.三壘跑壘員企圖「搶分」或「盜壘」時，野手不得：

(1)未持球立於本壘板上或本壘板前；或

(2)碰著擊球員或球棒。

【註】為死球，由於阻礙及違規投球給予擊球員上一壘，跑壘員皆進一個壘。

6.其他異物：

a.在比賽中，任何野手均不得使用異物於球上。

【註】若任何野手再次使用異物於球上，則判投手「驅逐離場」。

b.在球審的指示或掌控下，可以使用松脂粉拭乾手掌。

c.將松脂粉塗於球上、或塗於手套上再將球放入，均為違規行為。松脂粉必須置於投手板的後方。

d.投手的手指不得貼膠帶；其投球手臂之手腕或前臂不得佩帶手鐲、護腕（護肘）或類似物品。

【註】若投手受傷須帶護腕（護肘），雙臂必須著內衣覆蓋其上。

7.捕手：

a.捕手必須位於捕手區內，至投手的球出手：

b.捕手接住投出之球後、包括界外球，必須直接傳回投手。

【註】給予擊球員一個「壞球」。

【例外】下列情況不適用：

(1)當好球出局時。

(2)當擊球員成為擊跑員時；

(3)當跑壘員在壘上時；

(4)當捕手處理界線邊之界外球，傳殺任一壘時；

(5)當捕手漏接似乎揮棒之第三好球，傳殺擊跑員於一壘時。

8.傳給壘手：

比賽進行中，投手就投球位置，立於投手板上不得再傳給任何壘手。若立於投手板上傳球之後，則「提訴」無效。

【註】投手在雙手分開之前，可以向後退出投球位置，若

向前或兩側退出，則為「規違投球」。

【罰則】 1-8：為「規違投球」。(例外：規則六 3m、7b)

(1)裁判員做「延遲死球」的手勢。

(2)未擊中「規違投球」：

(a)給予擊球員一個「壞球」。

(b)給予跑壘員一個「一個壘」。

【例外】若因漏捕或暴投，跑壘員得負險繼續進壘。

(3)若擊中違規投球，經理得選擇：

(a)規違投球：或

(b)維持現狀。

【例外】若擊球員擊中球且上一壘，同時跑壘員也進一個壘以上，則取消「違規投球」。換言之，維持現狀不得選擇。

(4)若經理未採維持現狀；卻選「違規投球」，則為死球，給予擊球員一個壞球，且跑壘員進一個壘。

(5)若「違規投球」碰觸擊球員（觸身球），則為死球，給予擊球員上一壘；跑壘員進一個壘，且不得選擇。

9.熱身練投：

a.每半局開始或更換投手時，投球練習以一分鐘；或與捕手（其他球員）五球為限。

【例外】若因替補、面授機宜或球員受傷等，而裁判員延

遲或中止比賽時、則不在此限。

【罰則】 9a：每超過一球，給予擊球員一個「壞球」。

b.此時，「比賽中止」。

c.在同一局中，投手再度返回投球時，則不得給予熱身練投。

【罰則】 9c：每一投球，給予擊球員一個「壞球」。

d.投手再度返回投球位置的次數不限，卻不得有下列情況：

(1)未返回原始之打序位置；或

(2)被判為「違規投手」。

10.投球無效：

下列情況，宣判「投球無效」：

a.比賽中止時，投手投球。

b.投手「突襲投球」時：

(1)擊球員尚未就位；或

(2)擊球員因前一擊球動作失去重心。

c.跑壘員於投手球出手之前離壘，被判「出局」時。

d.投手在宣判界外球為死球之後，跑壘員尚未返壘之前投球時。

e.球員、教練或經理：

(1)請求「暫停」時。

(2)使用其他言詞；或

(3)有任何明顯的意圖，促使投手「違規投球」。

【註】違者給予警告，任何人員再犯，則判該員「驅逐離場」。

【罰則】 10a-e：則為死球，其後之行為均為無效。

11.投手落球：

投手持球揮臂時，球滑落地：

(1)給予擊球員一個「壞球」；及

(2)比賽繼續；及

(3)跑壘員可以冒險進壘。

12.違規投手：

投手因超越「面授機宜」的次數，被判為「違規投手」。

則可繼續參與比賽，卻不得再擔任投手。

【罰則】 12：若違規投手「再上場」投出一球，則判「驅逐離場」。若攻隊教練介於擊出之後至投出下一球之前發現，則可以選擇：

(1)維持現狀；

(2)比賽無效。擊球員維持原先之好、壞球數，繼續打擊；跑壘員返回投球之壘。

【例外】若擊球員上一壘，且跑壘員各進一個壘以上，則不得選擇。

規則六、投球規定（修正式）

1.投球準備：

在揮臂投球之前，投手：

- a.未持球不得立於投手板上，或其附近做準備投球之動作。
- b.雖然持球立於投手板上，亦非就投球位置，除非捕手也就位準備接投球。
- c.雙腳必須立於投手板上，且不得超出 61 公分（24 吋）寬的投手板。同時臀部與一、三壘線平行。
- d.雙手必須分開球握於任一手中，且立於投手板上，接受或傳遞捕手的暗號。
- e.取得暗號之後，必須以雙手合掌握球置於體前，且完全靜止二至十秒鐘，始得揮臂投球。

2.開始投球：

當投手雙手分開球握於投球手中，即為「開始投球」。

3.合法投球：

- a.投手不得做任何動作，除非是立即投球給予擊球員。
- b.投手雙手合掌握球就投球位置之後，單手握球向後或前揮擺，做投球動作，不得再雙手合掌握球於體前。
- c.投手揮臂投球時，不得中途停頓或中止向前的動作。
- d.投手手臂後擺時，得以持球置於背後。

- e. 投手不得採風車式、彈弓式投姿，或完成繞臂出手。
- f. 投手的手臂下擺過身體的垂直線，球不得在手腕外側出手。
- g. 投手必須採取低手投球給予擊球員，手掌必須向下且低於臀部。
- h. 投手手臂前擺時：
 - (1) 手肘必須自然伸直；
 - (2) 球出手時，肩及臀必須與本壘板平行。
- i. 投手手臂第一次向前擺過臀部，不得突然停頓，必須完成球出手，且順勢的跟隨動作。
- j. 投手在向前跨步投球之前，雙腳必須持續踏觸投手板。
- k. 投手的投球動作中，必須面對擊球員，最多向前跨出一步，同時球出手。該跨步不得超出投手板 61 公分(24 吋) 的寬度。

【註】 軸腳拖離投手板，視為碰觸投手板，非跨步。但抬起軸腳離開投手板，再返回投手板致使重心不穩，則為「違規投球」。
- l. 投手的跨腳向前跨步著地之前，軸足蹬投手板外之地面，則視為「烏鴉跳」。亦是「違規投球」。
- m. 投手球出手之後，不得繼續作繞臂動作。
- n. 投手就投球位置之後，不得故意掉球、滾球或反彈球等，

以干擾擊球員的情緒。

- o. 投手接住捕手傳回之球；或裁判宣告「比賽開始」之後，在二十秒鐘內，必須投出下一球。

【註】 給予擊球員一個「壞球」。

4. 故意保送：

若投手故意保送擊球員時，僅告知球審，即可送擊球員上一壘。投手告知球審，視同投球。

5. 防守位置：

- a. 除非野手在界內區，且捕手在捕手區，否則投手不得投球。
- b. 野手不得立於擊球員的視野範圍內，做出違反運動風度之干擾行為。

【註】 違者「驅逐離場」，即使未投球亦然。

- c. 三壘跑壘員企圖「搶分」或「盜壘」時，野手不得：

- (1) 未持球立於本壘板上或本壘板前；或
- (2) 碰著擊球員或球棒。

【註】 為死球，由於阻礙及違規投球給予擊球員上一壘，且跑壘員各進一個壘。

6. 其他異物：

- a. 在比賽中，任何野手均不得使用異物於球上。

【註】 若任何野手再次使用異物於球上，則判投手「驅逐

離場」。

- b.在球審的指示或掌控下，可以使用松脂粉拭乾手掌。
- c.將松脂粉塗於球上、或塗於手套上再將球放入，均為違規行為。松脂粉必須置於投手板的後方。
- d.投手的手指不得貼膠帶；其投球手臂之手腕或前臂不得佩帶手鐲、護腕（護肘）或類似物品。

【註】若投手受傷須帶護腕（護肘），雙臂必須著內衣覆蓋其上。

7.捕手：

- a.捕手必須位於捕手區內，至投手的球出手：
- b.捕手接住投出之球後、包括界外球，必須直接傳回投手。

【註】給予擊球員一個「壞球」。

【例外】下列情況不適用：

- (1)當好球出局時；
- (2)當擊球員成為擊跑員時；
- (3)當跑壘員在壘上時；
- (4)當捕手處理界線邊之界外球，傳殺任一壘時；
- (5)當捕手漏接似乎揮棒之第三好球，傳殺擊跑員於一壘時。

8.傳給壘手：

比賽進行中，投手就投球位置，立於投手板上不得再傳給

任何壘手。若立於投手板上傳球之後，則「提訴」無效。

【註】投手在雙手分開之前，可以向後退出投球位置，若向前或兩側退出，則為「規違投球」。

【罰則】 1-8：為「規違投球」。(例外：規則六 3m、7b)

(1)裁判員做「延遲死球」的手勢。

(2)未擊中「規違投球」：

(a)給予擊球員一個「壞球」。

(b)給予跑壘員一個「一個壘」。

【例外】若因漏捕或暴投，跑壘員得負險繼續進壘。

(3)若擊中違規投球，經理得選擇：

(a)規違投球：或

(b)維持現狀。

【例外】若擊球員擊中球且上一壘，同時跑壘員也進一個壘以上，則取消「違規投球」。換言之，維持現狀不得選擇。

(4)若經理未採維持現狀；卻選「違規投球」，則為死球，給予擊球員一個壞球，且跑壘員進一個壘。

(5)若「違規投球」碰觸擊球員（觸身球），則為死球，給予擊球員上一壘；跑壘員進一個壘，且不得選擇。

9.熱身練投：

a.每半局開始或更換投手時，投球練習以一分鐘；或與捕

手（其他球員）五球為限。

【例外】若因替補、面授機宜或球員受傷等，而裁判員延遲或中止比賽時、則不在此限。

【罰則】9a：每超過一球，給予擊球員一個「壞球」。

b.此時，「比賽中止」。

c.在同一局中投手再度返回投球時，則不得給予熱身練投。

【罰則】9c：每一投球，給予擊球員一個「壞球」。

d.投手再度返回投球位置的次數不限，卻不得有下列情況：

(1)未返回原始之打序位置；或

(2)被判為「違規投手」。

10.投球無效：

下列情況，宣判「投球無效」：

a.比賽中止時，投手投球。

b.投手「突襲投球」時：

(1)擊球員尚未就位；或

(2)擊球員因前一擊球動作失去重心。

c.跑壘員於投手球出手之前離壘，被判「出局」時。

d.投手在宣判界外球為死球之後，跑壘員尚未返壘之前投球時。

e.球員、教練或經理：

(1)請求「暫停」時。

(2)使用其他言詞；或

(3)有任何明顯的意圖，促使投手「違規投球」。

【註】 違者給予警告，任何人員再犯，則判該員「驅逐離場」。

【罰則】 10a-e：則為死球，其後之行為均為無效。

11.投手落球：

投手持球揮臂時，球滑落地：

(1)給予擊球員一個「壞球」；及

(2)比賽繼續；及

(3)跑壘員可以冒險進壘。

12.違規投手：

投手因超越「面授機宜」的次數，被判為「違規投手」。

則可繼續參與比賽，卻不得再擔任投手。

【罰則】 12：若違規投手「再上場」投出一球，則判「驅逐離場」。若攻隊教練介於擊出之後至投出下一球之前發現，則可以選擇：

(1)維持現狀；

(2)比賽無效。擊球員維持原先之好、壞球數，繼續打擊；
跑壘員員返回投球之壘。

【例外】 若擊球員上一壘，且跑壘員各進一個壘以上，則不得選擇。

規則六、投球規定（慢式）

1.投球準備：

在揮臂投球之前，投手：

- a.除非捕手就位準備接球，否則投手握球立於投手板上，亦非就「投球位置」。
- b.雙腳必須穩固的立於地面，且一腳或雙腳踏觸於投手板上。
- c.必須身體完全靜止面向擊球員，且以單手或雙手握球置於體前，維持一至十秒鐘，始得投球。

2.開始投球：

投手在要求靜止之前，可做任何鬆弛動作。當要求靜止之後，做任何擺動動作，即為「開始投球」。

3.合法投球：

- a.投手不得做任何動作，除非是立即投球給予擊球員。
- b.投手的揮臂動作須連續不斷。
- c.投手揮臂投球時，不得中途停頓或中止向前的動作。
- d.投手必須採取低手投姿，手臂只能繞過臀部一次，向本壘板投出。
- e.投手的軸腳必須持續踏觸投手板至，跨腳向前，向後或向側跨步，同球出手。

f. 投手不得以下列方式投球：

- (1) 從背後；或
- (2) 從胯下；或
- (3) 從手套。

g. 必須以緩和的球速投出。

【註】球速快慢完全依球審的判斷。球速太快時，球審必須給予警告，若投手再犯，則判「違規投球」，且違者不得再擔任投手。

h. 投出之球必須成弧形球路，其高度距地 1.83 公尺（6 呎）至 3.65 公尺（12 呎）。

i. 投手球出手之後，不得繼續作繞臂動作。

j. 投手接住捕手傳回之球；或裁判員宣告「比賽開始」之後，在十秒鐘內，必須投出下一球。

4. 故意保送：

若投手故意保送擊球員時，僅告知球審，即可送擊球員上一壘。投手告知球審，視同投球。

5. 防守位置：

a. 除非野手在界內區，且捕手在捕手區，否則投手不得投球。

b. 野手不得立於擊球員的視野範圍內，做出違反運動風度之干擾行為。

【註】 違者「驅逐離場」，即使未投球亦然。

6.其他異物：

a.在比賽中，任何野手均不得使用異物於球上。

【註】 若任何野手再次使用異物於球上，則判投手「驅逐離場」。

b.投手手臂的手掌或手指上，不得使用異物。

c.在球審的指示或掌控下，可以使用松脂粉拭乾手掌。

d.將松脂粉塗於球上、或塗於手套上再將球放入，皆為違規行為。松脂粉必須置於投手板的後方。

7.捕手：

a.捕手必須位於捕手區內，至投出之球被擊中、落地或掉落本壘板。

b.捕手接住投出之球後、包括界外球，必須直接傳回投手。

【例外】 除非三好球出局或刺殺出局之後，否則捕手必須直接傳回投手。

【罰則】 a-b：給予擊球員一個「壞球」。

8.突襲投球：

投手不得突襲投球：

a.擊球員尚未就位置；或

b.擊球員因前一擊球動作失去重心。

【罰則】 1-7，為「違規投球」。

(1)裁判員應做「延遲死球」之手勢：

(2)給予擊球員一個「壞球」；

(3)跑壘員不得進壘。

【例外】若擊球員揮棒擊球，則取消「違規投球」。

9.熱身練投：

a.每半局開始或更換投手時，投球練習以一分鐘；或與捕手（其他球員）五球為限。

【例外】若因替補、面授機宜或球員受傷等，而裁判員延遲或中止比賽時、則不在此限。

【罰則】8a：每超過一球，給予擊球員一個「壞球」。

b.此時，「比賽中止」。

c.在同一局中投手再度返回投球時，則不得給予熱身練投。

【罰則】8c：每一投球，給予擊球員一個「壞球」。

d.投手再度返回投球位置的次數不限，卻不得有下列情況：

(1)未返回原始之打序位置；或

(2)被判為「違規投手」。

10.投球無效：

下列情況，宣判「投球無效」：

a.比賽中止時，投手投球。

b.跑壘員於投出之球到達本壘板之前、掉落本壘板前方、或被擊中球之前等離壘，被判「出局」時。

c.投手在宣判界外球為死球之後，跑壘員尚未返壘之前投球時。

d.投手投球揮臂或向後擺，球由手中掉落時。

e.球員、教練或經理：

(1)請求「暫停」時。

(2)使用其他言詞；或

(3)有任何明顯的意圖，促使投手「違規投球」。

【註】 違者給予警告，任何人員再犯，則判該員「驅逐離場」。

【罰則】 9a-e：則為死球，其後之行為均為無效。

11.違規投手：

投手因超越「面授機宜」的次數，被判為「違規投手」。

則可繼續參與比賽，卻不得再擔任投手。

【罰則】 10：若違規投手「再上場」投出一球，則判「驅逐離場」。若攻隊教練介於擊出之後至投出下一球之前發現，則可以選擇：

(1)維持現狀；

(2)比賽無效。擊球員維持原先之好、壞球數，繼續打擊；跑壘員員返回投球之壘。

【例外】 若擊球員上一壘，且跑壘員各進一個壘以上，則不得選擇。

規則七、打擊

1.候擊球員：

a.攻隊的球員，其姓名列擊球員的打擊順序之後，亦稱「次擊球員」。

b.必須位於靠近本隊球員席之候擊球區內。

c.在候擊球區內熱身時，可以使用兩支正式之球棒，或一支認定合格之熱身球棒，若二者混用時，不得超過二支。

【註】候擊球員持棒作熱身時，球棒上不得有其他附加物，壘球總會認定之附加物（1997 認定之動力棒環）除外。

【罰則】 1c：當使用違規之熱身球棒時，必須將違規器具移出球場。若繼續使用該違規器具，則判違者「驅逐離場」。

d.下列狀況，可離開候擊球區：

- (1)成為擊球員時；
- (2)指示跑壘員由三壘進本壘時；
- (3)為避免妨礙處理高飛球或暴傳時。

e.不得防礙防守球員有機會處理的行為。

【罰則】 1e，為死球，若是妨礙：

- (1)野手企圖殺跑壘員時：

(a)判最接近本壘的跑壘員「出局」；

(b)除非擊球員成擊跑員，而被迫進壘，否則其他跑壘員返回發生妨礙時之壘。

(2)野手迎接高飛球時：

(a)判擊跑員「出局」；

(b)跑壘員返回投球時之壘。

2.打擊順序：

a.各隊球員之打擊順序，必須列於記錄表或「球員名單」上，且在比賽開始之前，由經理或隊長遞交球審。球審將該「球員名單」交予對隊之經理或隊長檢查。

b.「混慢」打擊順序必須男女交互。

【註】若球隊的男或女球員不足，必定有同性別的球員連續，則判缺者出局。

c.比賽中必須依照提交球審的打擊順序輪擊，除非有替補球員替補。替補球員必須取代其打擊順序位置。

d.每一局之首位擊球員，為前一局最後完成打擊之擊球員的下一位球員。

【罰則】 2c-d：打擊順序錯誤為「提訴」行為，僅由守隊之經理、教練或球員提出，若所有野手已明顯撤離其正常防守之位置，且越過界線走向球員席的途中，則喪失「提訴」打擊順序錯誤之時機。

- (1)若發現錯位擊球員正在打擊時：
 - (a)正位擊球員可合法的取代其位置，且繼承錯位擊球員所得到之好、壞球數。
 - (b)錯位擊球員打擊時之所有得分及進壘均為合法。
- (2)若發現錯位擊球員已完成其打擊，且投手尚未向另一擊球員投出下一球（包括合法及不合法）時：
 - (a)判正位擊球員「出局」；
 - (b)因錯依擊球員的擊球而造成進壘或得分；或因錯位擊球員的安打、失誤、四壞球、觸身球等上一壘，均為無效。若在發現錯位之前有出局者，仍然出局。
 - (c)被判出局的正位擊球員之次位擊球員，即為下一位擊球員；若被判出局的次位擊球員正好是錯位擊球員，則下一位擊球員仍然是錯位擊球員。
 - (d)被判出局的正位擊球員若為第三出局者，則其次位擊球員，即為下一局的首位擊球員。
- (3)若發現錯位擊球員已完成其打擊，且投手已向另一擊球員投出下一球（包括合法及不合法）時：
 - (a)錯位擊球員之打擊為合法。
 - (b)所有的得分及進壘均為合法。
 - (c)錯位擊球員的次位擊球員，則為下一位擊球員。
 - (d)輪空未上場打擊的球員，均不判「出局」。

(e)球員未上場打擊，亦不判出局，等再度輪擊時，才上場打擊。

(4)在壘包上之球員，不因該打擊而離開壘位。僅喪失其輪擊的機會，並無懲罰。其次位擊球員即為下一位擊球員。

【例外】因上述 2c，則裁判員判擊跑員「出局」。

e.擊球員尚未完成其打擊行為之前，已告第三出局，則該員即為下一局的首位擊球員，且所得之好、壞球數均不計。

3.打擊位置：

a.擊球員必須在裁判宣告「比賽開始」(PLAY BALL) 十秒鐘內，就打擊位置。

【罰則】 3a：為死球，給予擊球員一個「好球」。即使投手未投出球也算。

b.擊球員在投手開始投球之前，雙腳掌必須完全立於擊球區內。雖腳可踩在白線上，但不得超出白線外。

4.球審宣告「好球」：

a.合法投出之球，直接通過好球帶，且擊球員未揮棒時。

〔慢式〕【例外】若球掉落本壘板，則為「壞球」。

b.〔快式〕合法投出之球，擊球員揮棒擊空時。

〔慢式〕任何投出之球，包括違規投球，擊球員揮棒擊

空時。

【註】〔慢式〕4a-b 任何投出之球碰觸地面或本壘板之後，
即為死球，擊球員的擊球均為無效。若擊球員在球
落地或掉落本壘板之前，揮棒擊空，則為「好球」。

【罰則】〔快式〕4a-b 為活球，跑壘員可負險進壘。

〔慢式〕4a-b 為死球，跑壘員不得進壘。

c.擦棒球時。

【罰則】〔快式〕4c 為活球，跑壘員可負險進壘。若該球
為第三好球，則判擊球員「出局」。

【罰則】〔慢式〕4c 為活球，若該球為第三好球，則判擊
球員「出局」。

d.第二好球之前，捕手未合法接住，則為界外球時。

e.擊球員揮棒擊空，卻被投出之球碰觸時。

f.第二好球之前，擊球員於擊球區內，而被擊出之球碰觸身
體或衣服的任何部份時。

g.投出之球在好球帶內碰觸擊球員時。

h.擊球員在裁判宣告「比賽開始」(PLAY BALL)十秒鐘後，
仍未進入擊球區時。

【罰則】4d-h：為死球，跑壘員安全返回原壘。

5.球審宣告「壞球」：

a.〔快式〕合法的投出之球，若：

- (1)未進入好球帶；
- (2)到達本壘板之前落地，且擊球員未揮棒；
- (3)掉落本壘板，且擊球員未揮棒。

【罰則】〔快式〕5a 為活球，跑壘員可負險進壘。

b.〔慢式〕合法的投出之球，若：

- (1)未進入好球帶；
- (2)到達本壘板之前落地，且擊球員未揮棒；
- (3)掉落本壘板，且擊球員未揮棒。
- (4)〔慢式〕球落地或掉落本壘板之後，擊球員揮棒。

【註】球落地或碰觸本壘板，即為死球，若擊球員對該球揮擊，仍判為「壞球」。

【罰則】〔慢式〕5b 為死球，跑壘員不得進壘。

c.〔快式〕「違規投球」時：

- (1)擊球員未揮棒；
- (2)球被擊中，且攻隊經理未選擇維持現狀。

【罰則】〔快式〕5c 為「延遲死球」，給予跑壘員進一個壘。

d.〔慢式〕「違規投球」，且擊球員未揮棒時。

【罰則】〔慢式〕5d 為死球，跑壘員不得進壘。

e.〔慢式〕投出之球在好球帶之外碰觸擊球員時。

f.超出規定之熱身練投時。

【罰則】〔慢式〕5e-f 為死球，跑壘員不得進壘。

g. 捕手未能依規定將球直接傳給投手時。

h. 投手接到捕手傳回之球，而未能在球〔快式〕二十秒鐘內；或〔慢式〕十秒鐘內，投出下一球時。

【罰則】〔快式〕5d-f 為活球，除非其他原因成為死球。

〔慢式〕5g-h 為死球，跑壘員不得進壘。

6. 擊球員「出局」：

a. 當擊球員第三好球揮棒擊空，且球碰觸其身體時。

b. 當發現擊球員持「變造球棒」進入擊球區，或使用「變造球棒」時。

【罰則】判擊球員「驅逐離場」，並將球棒移出球場。

c. 當發現擊球員持「違規球棒」進入打擊區，或使用「違規球棒」時。

d. 當擊球員之任一腳完全踏出擊球區外；或踏觸本壘板，且擊中球時。

e. 當擊球員先退出擊球區，然後助跑進入擊球區擊中球時。

【例外】若是未擊中投出之球，則不出局。若擊球員揮空，則〔快式〕比賽繼續；或〔慢式〕死球。

f. 〔快式〕當第二好球之後，觸擊成界外球時，則比賽繼續。

【例外】若跑壘員妨礙：

(1) 野手在界外區迎接觸擊飛球時；

(2)野手迎接的界外飛球，判妨礙之跑壘員「出局」，而擊球員記一個「好球」繼續打擊，若為第三好球，則判「出局」。

【註】依裁判員之判斷，該妨礙明顯為企圖阻止雙殺，則判最接近本壘之跑壘員亦告「出局」；

若觸擊飛球被接殺，則比賽繼續。

g.〔慢式〕當第三好球時，包括第二好球後之界外飛球未禮接住。

h.〔慢式〕當擊球員觸擊或砍擊時。

i.當擊球員於界內區以球棒再度碰觸擊出之界內球。

【例外】若擊球員於擊球區內，手持球棒再度碰觸擊出之球，則為界外球。

【註】若擊球員擊球後掉落之球棒，於界內區被擊出之球滾動碰著，依裁判員之判斷，並非故意妨礙球路，則為活球，不判擊球員「出局」。

j.〔混慢〕打擊順序必須男女交互。

【註】若球隊的男或女球員不足，則必定有同性別的球員連續，判缺者出局。

k.當〔快式〕投手在投手板上接受或傳遞捕手的暗號；〔慢式〕投手在投手板附近或球出手之前，擊球員直接從捕手之前方跨越，至另一擊球區時。

【罰則】 6a-k 為死球，所有跑壘員返回投球時之壘。

l. 當擊跑員：

- (1) 踏出擊球區，而妨礙到捕手接球或傳球時。
- (2) 在擊球區內，故意妨礙捕手時。
- (3) 在本壘板附近，妨礙防守時。

【罰則】 6l：為死球，依裁判員之判斷，跑壘員返回發生妨礙時之壘。

m. 〔快式〕 當捕手接住第三好球時。

n. 〔快式〕 當二人出局前、一壘有跑壘員、且捕手未接住第三好球時。

【罰則】 6m-n：為活球，跑壘員可負險進壘。

規則八、擊跑員及跑壘員

1. 擊球員成為擊跑員：

a. 當合法的擊出界內球時。

b. 〔快式〕當捕手未能接住第三好球，為「第三好球規則」時。其時機如下：

(1) 二人出局之前，一壘無跑壘員；或

(2) 二人出局之後。

【罰則】1a-b：為比賽繼續，擊球員成為擊跑員，得負險進一壘。

c. 當球審宣告「四壞球」時。

【罰則】1c：給予擊球員上一壘，踏觸壘包，則免負「出局」之險。

(1) 〔快式〕為比賽繼續，除非成為「障礙球」。

(2) 〔慢式〕為死球，除非跑壘員被迫進壘，否則不得進壘。若投手有意保送擊球員，僅告知球審，即保送擊球員上一壘。若一次要保送二位，則等待第一位到達一壘之後，才能保送第二位。

【註】若球審失誤，同時保送二位擊球員，第一位未踏觸一壘包，則「提訴」無效。

(3) 〔混慢〕為死球。給予男性四壞，即上二球，下一棒

女性得打擊。

【例外】當二出局，女性擊球員可選擇保送或打擊。

【註】男性擊跑員未踏一壘包直進二壘，被提訴亦無效。

d.當捕手或任何野手阻礙、干擾或阻止擊球員之擊球時。

【罰則】 1d，處理如下：

(1)裁判員做「延遲死球」手勢，為活球，至比賽告一段落。

(2)攻隊的經理得選擇：

(a)「捕手阻礙」，給予擊球員上一壘；或

(b)維持現狀。

(3)若擊球員擊中球上一壘，且所有跑壘員也都進一個壘以上，則取消「捕手阻礙」。維持現狀，不得選擇。

【註】一旦跑壘員通過壘包，即使「空過壘」，亦視為「到達該壘」。

(4)若經理未選擇維持現狀，則以「捕手阻礙」給予擊球員上一壘，除非其他跑壘員被迫進壘，否則不得進壘。

e.當界內球碰觸裁判員或跑壘員的衣物、器具或身體時。

若是界內球碰觸立於壘包之跑壘員，則不「出局」。

【罰則】 1e，若碰觸跑壘員：

(1)碰觸含投手之內野手之後，則為「比賽繼續」。

(2)通過不含投手之內野手之後，且其他內野手亦無機會

促使跑壘員「出局」，則為「比賽繼續」。

(3)通過不含投手之內野手之前，則為「死球」。

(a)若碰觸離壘之跑壘員，則判「出局」。而給予擊球員進一個壘，除非其他跑壘員被迫進壘，否則返回妨礙發生時之壘。

(b)若碰觸立於壘包上之跑壘員，則為「死球」或「活球」，必須視該壘包最近的內野手位置而定。

f.〔快式〕當擊球員未揮棒，且裁判員亦未告「好球」，而擊球員在擊球區內被投出之球碰觸身體或衣服時。

【註】擊球員的手不視為球棒的一部份。

【罰則】1f：為死球，給予擊球員上一壘。

【例外】若無躲避被投出之球碰觸，則裁判員僅告「好球」或「壞球」。

g.當擊出界內飛球時。

(1)直接飛越全壘打圍欄；

(2)直接碰觸球員手套或身體，再彈越出界內之全壘打圍欄；或碰觸界內之全壘打圍欄頂端，再彈越出界內之全壘打圍欄。

(3)直接碰觸高於全壘打圍欄的界線標竿。

【罰則】1g：判為「全壘打」，但必須依序踏觸所有壘包。

【例外】若

- (1)比賽場地小於規則二之 1 規定的全壘打距離；
- (2)擊出界內飛球，直接碰觸球員手套、身體、或圍欄頂端，再彈越出界外之全壘打圍欄；
- (3)擊出界內飛球碰觸全壘打圍欄，彈回碰觸野手，再彈越出全壘打圍欄。均給予擊跑員「二壘打」。

【註】若圍欄的距離小於規定的距離時，必須做明顯的標註，以利裁判員辨識。

h.當球隊以外之任何人員進入球場，且「妨礙」：

- (1)擊出界內滾地球。
- (2)野手迎接擊出之球或迎接傳出之球。
- (3)野手即將傳球。
- (4)野手的傳出之球。

【罰則】 1h：為死球，依裁判員之判斷，給予擊跑員至少一個壘，至若無發生妨礙，應到達之壘。

2.擊跑員出局：

- a.〔快式〕當捕手未接住第三好球，在擊跑員到達一壘之前，被觸殺或傳殺時。
- b.當擊出飛球，在球落地、碰觸任何物體、或非守隊人員之前，被野手接時。
- c.當擊出界內球之後，在擊跑員到達一壘之前，被觸殺或傳殺時。

d.當下列情況，擊跑員未進一壘，而走入球員席時：

(1)擊出界內球之後。

(2)給予保送之後。

(3)任何得合法進一壘時。

【例外】當〔快式〕觸身球，或〔慢式〕四壞球，為死球，擊跑員不出局，且除非跑壘員被迫進壘，否則不得進壘。

e.當宣告「內野高飛球」時。

【罰則】2a-e：為活球，跑壘員可負險進壘。

f.當擊出界內球，擊跑員踏過一壘的白色壘包之後，且企圖進二壘。

【罰則】2f：這是「提訴」行為，擊跑員衝過一壘包，重返一壘之前，若合法的「提訴」，則告「出局」。

g.當擊跑員：

(1)跑離三呎線，依裁判之判斷，「妨礙」：

(a)野手在一壘迎接傳出之球；或

(b)野手在一壘的防守行為。

【註】傳出之球「擲中」擊跑員，並非構成「妨礙」的必要因素。

(2)妨礙野手迎接擊出之球。

【註】擊跑員為避免妨礙野手迎接擊出之球，得跑離三

呎線。

(3)妨礙野手的傳球。

(4)故意妨礙傳出之球。

(5)在到達一壘之前 (擊球區外)，妨礙擊出之界內球。

(6)〔快式〕妨礙未接住的第三好球。

【罰則】2g 1)-6)：依裁判之判斷，該妨礙很明顯為阻止雙殺，則妨礙發生時，最接近本壘之跑壘員，亦告「出局」。

h.當很明顯的「妨礙」在本壘的防守行為時。

【罰則】跑壘員亦告「出局」。

i.當避免或延遲野手的觸殺，而逆向往本壘後退時。

j.若是使用雙壘包，當造成擊跑員封殺情況時（球傳自任一野手），野手的腳只能踏觸界內壘包，若被碰撞，則視為接住。

k.當攻隊的隊職人員，「妨礙」野手迎接界外飛球時。

【例外】跑壘員妨礙野手迎接飛球，則判跑壘員「出局」。

若二好球之前，則計一個「好球」，且繼續打擊。

(1)〔快式〕該「妨礙」為「第三出局」，則擊跑員為下一局的「首位擊球員」。

(2)〔慢式〕該界外球為第三好球，則擊球員亦告「出局」。

若「妨礙」之跑壘員為「第三出局」，同時擊跑員為「第

四出局」。

【罰則】 2g-k：為死球，其他跑壘員返回投球時之壘。

【例外】若在「妨礙」之前，刺殺跑壘員：

- (1)刺殺成功，則該跑壘員「出局」；
- (2)刺殺失敗，則該跑壘員不「出局」，除非該擊跑員之「妨礙」為第三出局。否則其他跑壘員必須返回投球時之壘。

l.當二人出局前、只要一壘有跑壘員，野手將容易接住之界內飛球(含平飛球及觸擊)，故意用手或手套控觸落地時。

【註】「接空球」或飛球，落地之後再接，均不視為「故意落球」。

【罰則】 21：為死球，跑壘員必須返回投球時之壘。

【註】宣告「內野高飛球」之後，則無「故意落球」。

m.當尚未出局的前位跑壘員，依裁判員之判斷「故意妨礙」野手：

- (1)迎接傳出之球時；或
- (2)傳球動作時。

【罰則】 2m：為死球，該跑壘員亦告「出局」。其他跑壘員必須返回「妨礙」時最後之壘。

n.當球隊以外的人員，進入球場，且「妨礙」：

- (1)野手迎接高飛球：

(2)依裁判員之判斷，野手能接住高飛球。

【罰則】 2n：為死球，依裁判員之判斷，給予跑壘員至少一個壘，至若無發生妨礙時，應到達之壘。

3.擊跑員不出局：

當野手使用「違規手套」印接擊出之球時。

【罰則】 3：攻隊經理得選擇：

(1)維持現狀；或

(2)比賽無效，擊球員繼續打擊，所有跑壘員返回投球時之壘。

4.合法的依序踏觸壘包：

跑壘員必須合法的依序踏觸各壘包，即一壘、二壘、三壘及本壘：

a.跑壘員發生下列情況，必須返觸原壘：

(1)「提早離壘」；或

(2)「空過壘」。

【罰則】 4a：為比賽繼續，跑壘員必須逆序負險返壘。

b.跑壘員或擊跑員「出局」之前，必須踏觸壘包，則佔有該壘之權，繼續至合法的進次壘，或被迫讓給後位跑壘員為止。

c.跑壘員撞開壘包，與其一連續動作之後位跑壘員，只要踏觸原壘之位置即可，不必踏觸「移位壘包」。

【罰則】 4b-c：為比賽繼續，跑壘員可負險進壘或返壘。

d.兩位跑壘員不得同時佔有同一壘包。

【罰則】 4d：首先合法佔壘者，擁有該壘之權，除非被迫進壘，否則觸殺另一跑壘員，則告「出局」。

e.跑壘員「空過壘」、或「提早離壘」而被告「出局」，並不影響循序觸壘之後位跑壘員。

【例外】若該「出局」為第三出局，則其後位跑壘員之得分無效。

f.後位跑壘員「得分」、或退離球場，則前位跑壘員不得返回補觸空過之壘或提早離開之壘。

則不得返回補觸壘，即使再繼續比賽時，亦同。

g.當接住高飛壘時，若提早離壘之跑壘員，則必須返回補觸壘。

h.當保送時，必須合法的循序觸壘。

【罰則】 4e-i：若守隊合法的「提訴」，則判跑壘員「出局」。

5.跑壘員得負險進壘：

a.〔快式〕當投手投球出手時。

b.〔慢式〕當擊中投出之球時。

c.當傳出之球或擊出界內球，尚未造成「障礙球」時。

d.當傳出之球碰觸裁判員時。

e.當擊出高飛球，最初碰觸野手時。

f.當擊出界內球：

(1)通過不含投手之內野手，且其他內野手亦無機會促使出局；

(2)碰觸含投手之內野手。

上述情況，再碰觸裁判員或跑壘員時

【罰則】 5a-f：為比賽繼續。

6.跑壘員負「出局」之險：

a.當跑壘員離壘，企圖進次壘時。

b.當踏過一壘包之後，企圖繼續進二壘時。

c.當撞開壘包之後，企圖繼續進次壘。

7.跑壘員得安全進壘：

a.當擊球員保送一壘，而被迫進壘時。

【罰則】 7a：

(1)〔快式〕除非是「障礙球」，否則比賽繼續。給予受影響的跑壘員進一個壘；若為活球，尚可負險進壘。

(2)〔慢式〕為死球。

b.當野手「阻礙」擊跑員、或跑壘員的進壘時，若野手：

(1)未持球；或

(2)未迎接擊出之球；或

(3)做「假觸殺」的動作。

【罰則】 7b：當發生阻礙時（含夾殺）：

- (1) 做「延遲死球」手勢，為活球至比賽告一段落；
- (2) 「受阻礙之跑壘員」及「其受影響之跑壘員」，依裁判員之判斷，給予進一個壘或數壘，至無阻礙之壘。若裁判員認為理由充足，可將「假觸殺」之野手「驅逐離場」。
- (3) 「受阻礙之跑壘員」尚未到達無阻礙之壘，被觸殺則告「死球」，給予該跑壘員及其「受影響之跑壘員」，到達無阻礙之壘。「受阻礙於兩個壘之間的跑壘員」，絕不判「出局」，除非該跑壘員受「阻礙」之後，又發生「妨礙」，或因下列情況，被合法的「提訴」：
 - (a) 「空過壘」；或
 - (b) 「提早離壘」。
- (4) 若「受阻礙之跑壘員」超過無阻礙之壘後，被觸殺則告「出局」，仍為活球；
- (5) 擊球員的「捕手阻礙」，依規則八之 1d 規定。

【註】「受阻礙跑壘員」仍須循序踏觸壘包，否則合法的「提訴」，則告「出局」。

c.〔快式〕當暴投或漏捕之球，飛過、穿過、鑽過或卡在背網時。

【罰則】7c：為死球，給予所有跑壘員進一個壘。若為第四壞球，則給予擊球員上一壘。

- d.當擊球員保送一壘，其被迫進壘時。
- e.〔快式〕當投手「違規投球」時。
- f.當野手故意將帽子、頭盔、面罩、護身、手套，口袋或球服等，故意脫離正常位置，碰觸或接住擊出之界內球、傳出之球或投出之球。

【罰則】 7f：所有跑壘員及擊跑員，於：

- (1)擊出之球，則給予投球時之壘，進三個壘；或
- (2)傳出之球，則給予傳球時之壘，進二個壘；或
- (3)投出之球，則給予投球時之壘，進一個壘。

以上均為活球，到達給予之壘後，得負險進壘。

【註】 依裁判之判斷，若不「違規接球」或碰觸，該擊出之界內球，可能飛越球場，則給予擊跑員「全壘打」。

【註】 當第三好球，投手投出遠離捕手之球，捕手拋出手套攔接，發生下列情況，僅給予擊球員合法的上一壘：

- (a)跑壘員未進壘；或
- (b)並無明顯的刺殺行為；或
- (c)無利可圖。

- g.當比賽進行中，若球傳出場外或成為「障礙球」時。

【罰則】 7g：給予所有跑壘員及擊球員，於野手球離手時跑壘員最後之壘，進二個壘。跑壘員提早離壘或

空過壘，得補觸壘。若二名跑壘員位於相同壘之間，則以前位跑壘員為主。

【例外】

- (1)當野手觸殺跑壘員時，球滾出場外或成為「障礙球」；只給予球出場外時跑壘員的最後之壘，再進一個壘。
- (2)若跑壘員已踏次壘，又返回原壘，則該原壘為「最後之壘」，依此推算其給予之壘。
- (3)若因攻隊之器具造成「障礙球」，則為死球，跑壘員返回造成障礙球時之壘。若該障礙球妨礙野手的處理，則判該跑壘員出局。(若成為障礙球之前得分，則判最接近本壘之跑壘員出局。)

h.當擊出界內飛球：

- (1)直接飛越出全壘打圍欄；或
- (2)直接碰觸球員手套、身體、或圍欄的頂端，再彈越出界內的全壘打圍欄；或
- (3)直接碰觸高於全壘打圍欄的界線標竿。

【罰則】 7h：為死球，給予所有跑壘員進本壘。

【例外】

- (1)若比賽場地小於規則二之 1 規定的全壘打距離；及
- (2)擊出界內飛球，直接碰觸球員手套，再彈越出界外

區之全壘打圍欄。

(3)擊出界內飛球碰著全壘打圍欄，彈回碰觸，再彈越出全壘打圍欄。

【罰則】 給予所有跑壘員於投球時之壘，再進二個壘。

i.當界內球彈過、滾出、穿過圍欄或出球場外時。

下列情況，且出場外，亦是：

(1)碰觸野手或裁判員；或

(2)通過不含投手之內野手，且其他內野手亦無機會促使跑壘員「出局」。

【罰則】 7i：為死球，給予所有跑壘員於投球時之壘，再進二個壘。

j.當比賽進行中，野手非故意將比賽球攜至場外時。

【註】 野手攜帶活球進入球員席觸殺球員，則視為非故意攜球。

【罰則】 7j：為死球，給予所有跑壘員於野手進入球員席時壘，再進一個壘。

k.當裁判員之判斷，野手故意將球攜出、踢出、推出或傳出球場外時。

【罰則】 7k：為死球。給予所有跑壘員於野手或球出場外時之壘，再進二個壘。

【註】 若球停在死球線上，則為比賽繼續。

1.當球隊以外的任何人員進入球場時，且妨礙：

- (1)野手迎接高飛球；
- (2)野手接住高飛球；
- (3)擊出界內滾地球；
- (4)野手迎接擊出之球或接迎接傳出之球；
- (5)野手即將傳球；
- (6)野手的傳出之球。

【罰則】 71：為死球，依裁判之判斷，給予跑壘員至少一個壘，至若無妨礙時，應到達之壘。

8.跑壘員必須返壘：

跑壘員必須返回原壘，得直接返壘：

- a.當擊出之球成為「界外球」時。
- b.當裁判員宣告擊球員「違規擊球」時。
- c.當擊跑員因妨礙，被告「出局」時。
- d.當候擊球員或其他非參賽的人員造成妨礙時。
- e.〔快式〕當擊球員揮棒擊空，被投出之球碰觸擊跑員時。
- f.〔快式〕當擊球員被投出之球碰著時。
- g.當二人出局前、只要一壘有跑壘員，野手將容易接住之界內飛球（含平飛球及觸擊），故意用手或手套控觸落地時。

【罰則】 8a-g：為死球，除非擊球員成為擊跑員，跑壘員

被迫進壘，否則必須返回投球時之壘。

【註】宣告「內野高飛球」之後，則無「故意落球」。

h.當擊球員或跑壘員因「妨礙」，被告「出局」時。

【罰則】8h：為死球，除非擊球員成為擊跑員，跑壘員被迫進壘，否則必須返回妨礙時壘。

i.〔快式〕當球審的身體或衣物，妨礙捕手牽制跑壘員的盜壘時。

【註】若暴投或漏捕，球審非故意碰觸捕手的傳球，則非「妨礙」，比賽繼續。

【罰則】8i：做「延遲死球」手勢，為比賽繼續，至比賽告一段落。跑壘員若：

(1)盜壘失敗：則告「出局」，為活球。

(2)盜壘成功：則為「死球」，所有跑壘員返回投球時之壘。

j.〔慢式〕當未擊中投出之球時，跑壘員必須返壘。

【罰則】8j：跑壘員不得盜壘。

9.跑壘員出局：

a.當跑壘員循序進壘或返壘，為躲避野手的觸殺，而跑離壘道，壘包之間的連線，0.91 公尺 (3 呎) 以外時。

b.當比賽進行中，跑壘員未觸壘包而被野手持球觸殺時。

c.當跑壘員被迫進壘時，野手：

(1)持球踏觸跑壘員所被迫前進之壘包。

(2)於跑壘員到達之前持球觸壘。

(3)於跑壘員到達之前持球碰觸跑壘員。

【註】被迫進壘之跑壘員踏觸次壘後，不管任何原因又返回原壘，則「封殺出局」仍然有效。

d.當比賽進行中，跑壘員未返回補觸提早離開之壘或空過之壘，而被合法的「提訴」時。

e.當任一球員以身體協助其他跑壘員時。

【註】若擊出之高飛球被接殺，則擊球員亦告出局。

【罰則】9a-e：為比賽繼續。

f.當後位跑壘員的身體越過尚未出局之前位跑壘員時。

【罰則】9f：為比賽繼續，判後位跑壘員出局。

【例外】當死球時，則不出局。

g.當跑壘員提早離壘時。

h.當跑壘員未依序進或返踏觸壘時。

i.當擊跑員成為跑壘員，踏過一壘包企圖進二壘，在跑壘員返壘之前，被野手持球觸殺時。

j.當跑壘員跑過或滑過（空過）本壘板，且未返回補觸，野手持球碰觸本壘板，向球審「提訴」時。

【罰則】9g-j：除非守隊合法的「提訴」，否則跑壘員不「出局」。

(1)當活球或死球時，均可「提訴」，其時機如下：

- (a) 投手投出下一球之前，不論是合法或違規。
 - (b) 所有野手離開其正常的防守位置，明顯的離開界內區前。「提訴」時，人必須在內野區。
 - (c) 比賽結束，裁判員均離開比賽球場之前。
- (2)〔快式〕當「活球提訴」時。跑壘員得進壘：
- (a) 球在投手區外；或
 - (b) 球不在投球位置；或
 - (c) 投手做傳球動作，含假傳。
- (3) 當「死球提訴」時。裁判宣告「比賽暫停」(或為死球)，野手可持球或無球，在內野區以口頭向裁判員「提訴」跑壘員「空過壘」或「提早離壘」，則當事裁判員必須理解，並做出判決。
- 【例外】跑壘員「空過壘」或「提早離壘」，於死球時可補觸壘。
- 【註】(a) 球出場外，必須等裁判員重新換一個比賽球之後，始得請求「死球提訴」。
- (b) 若投手已準備投球並踏在投手板上，且向裁判員以口頭「提訴」，則不視為「違規投球」。
 - (c) 若球審已宣告「開始比賽」，投手才請求「提訴」，則裁判員應再度宣告「暫停」，接受投手的「提訴」。

(4)「追加出局提訴」，得在第三出局之後請求，只要時機適宜，則「得分」不算。

k.當離壘的跑壘員在界內區碰觸尚未通過不含投手之內野手的擊出之界內球時，除非依裁判員之判斷，其他內野手亦無機會促使跑壘員出局。

l.當跑壘員故意踢開野手接落之球時。

m.當跑壘員「妨礙」野手迎接擊出之界內球或「故意妨礙」傳出之球。

【註】9k-m 依裁判員之判斷，很明顯有阻止雙殺行為，則後位跑壘員亦告「出局」。

n.當後跑壘員、擊球員或擊跑員「出局」之後，或跑壘員「得分」之後，又「妨礙」野手對另一跑壘員的刺殺行為時。

【註】妨礙時最接近本壘的跑壘員亦告「出局」。

o.當攻隊的一名或數名隊員，站立或聚集於跑壘員擬進之壘包周圍，蓄意造成混淆或增加促使出局的困難。

【註】隊員包括球童及所有被授權坐在球員席之人員。

p.當三壘的指導員，在壘線上或靠近壘線向本壘跑，造成處理球的野手，將球傳至本壘時。

【註】最接近本壘的跑壘員亦告「出局」。

q.當壘指導員：

(1)在指導區內「故意妨礙」傳出之球時；或

(2)「妨礙」守隊促成跑壘員或擊跑員出局時。

【註】「妨礙時」最接近本壘之跑壘員，則告「出局」。

r.當野手持球或迎接傳出之球，且等待刺殺跑壘員，而跑壘員用腳、或故意用力衝撞野手時。

【註】若該動作確實惡劣，則判違者「驅逐離場」。

【罰則】9k-r：為死球；除非被迫進壘，否則所有跑壘員返回妨礙時之壘。

s.當跑壘員逆向跑壘，混淆野手或戲弄比賽時。

【罰則】9s：為死球，除非其他跑壘員被迫進壘，否則返回判出局時之壘。

t.〔慢式〕當投出之球落地、到達本壘板、或被擊中之前，跑壘員未碰觸或踏觸壘包時。

u.〔快式〕當投手投球球離手之前，跑壘員未碰觸或踏觸壘包時。

【罰則】9t-u：為死球，宣告「投球無效」，所有跑壘員返回投球時之壘。

v.〔快式〕當投手投球後或擊球員完成打擊，跑壘員合法的離壘，若投手再度持球於投手區內時，則跑壘員必須立即返壘或進壘。

【罰則】9v：

- (1)為死球，其他跑壘員返回判出局時之壘。
- (2)一旦投手持球於投手區內，跑壘員未立即進壘或返壘，則出局「出局」。
- (3)一旦跑壘員返壘，若再離壘，則告「出局」。除非因：
 - (a)投手牽制(傳殺含假傳)該跑壘員或其他跑壘員；
 - 或
 - (b)投手未持球於投手區內；或
 - (c)投手向擊球員投球。

【註】第四壞球或〔快式〕第三好球漏接，跑壘員得以進壘，視同擊出之球。擊跑員至一壘得繼續進壘。一旦停頓，則依規則八之 9v(2)處理。

w.當跑壘員未進壘，而進入球員席或退出比賽球場，於活球時。

x.當擊出高飛球，跑壘員離於壘包後方起跑時。

【罰則】 9w-x：為活球。

y.當擊跑員明顯的「妨礙」野手，刺殺跑壘員於本壘時。

【罰則】 9y：為死球，擊跑員亦告「出局」，其他跑壘員返回投球時之壘。

10.跑壘員不出局：

a.當跑壘員為避免妨礙在壘道上迎接擊出之壘的野手，從其前方、後方或超出壘道跑壘時。

- b.當跑壘員跑離壘道，繞過未持球的野手時。
- c.當一名以上的野手迎接擊出之球，依裁判之判斷，跑壘員碰觸其中一名無機會處理的野手時。
- d.當擊出界內球通過不含投手的內野手，碰觸跑壘員，依裁判之判斷其他內野手無機會促成出局時。
- e.當擊出界內球碰著在界外區之跑壘員時，依裁判之判斷，其他內野手無機會促成出局時。
- f.當擊出之界內球碰著含投手之內野手後，再碰觸跑壘員時。
- g.當野手觸殺離壘的跑壘員，發生下列情況時：
 - (1)野手並未穩固的握住球 (落球); 或
 - (2)碰觸跑壘員之手或手套內，並無球。
- h.當對隊未難適宜時機「提訴」時(規則八之 9g-j 罰則)。
- i.當擊跑員踏過一壘包成為跑壘員之後，直接返回一壘包時。
- j.當投手未給予跑壘員足夠的時間返壘時，則不得以投手球未出手前離壘，而被判出局。跑壘員可就地合法的進壘。
- k.當跑壘員已合法的起跑進壘，投手於投手板接球或持球踏上投手板時，則得以繼續進投手。
- l.當高飛球觸著野手時，觸壘待機之跑壘員，始得進壘。

m.當跑壘員踏觸壘包上，被擊出之球碰著，除非故意妨礙野手的防守，否則不出局。

n.當跑壘員滑壘，造成壘包移位，則視為碰觸壘包。

【註】若跑壘員已安全到達該壘，在「移位壘包」重置回原位之前，則不以未觸移位壘包，而告「出局」；一旦企圖進次壘，再返壘時，則必須回原位。

o.當野手用「違規手套」處理球時。

【註】投手的投球，不視為「處理球」。

【罰則】攻隊之經理得選擇：

(1)維持現狀；

(2)比賽無效。擊球員維持原先之好、壞球數，繼續打擊；跑壘員返回原壘。

【例外】若擊球員上一壘，且跑壘員各進一個壘以上，則不得選擇。

規則九、死球與活球

1.下列情形為死球、停止比賽：

- a.當違規擊球時。
- b.當〔快式〕投手在投手板上接受或傳遞捕手的暗號；〔慢式〕投手在投手區附近或球出手之前，擊球員由一擊球區跨至另一擊球區時。
- c.當宣判「投球無效」時。
- d.當投出之球觸著擊球區內之擊球員身體或衣服的任何部分時，不論擊球與否。
- e.當界外飛球未被接住時。
- f.當攻隊有妨礙時。
- g.當擊出之界內球，碰觸離壘之跑壘員或裁判員時。
 - (1)在包括投手的內野手之前觸著；
 - (2)在越過不包括投手的內野手手之前觸著。
- h.當球越出球場之外，而碰觸人、地、物時。
- i.當跑壘員或擊跑員發生意外事故，未能完成裁判員所給予之壘數，可由替補員代行時，但必須依規定合法踏觸給予或尚未到達之壘包。
- j.〔慢式〕當擊球員用觸擊或砍擊投手投出之球時。
- k.〔快式〕當暴投或漏接之球，從背網下、上或中鑽過時。

- l.當裁判員宣判「暫停」時。
 - m.當擊球員在擊球區內，被擊出之球碰觸自己身體的任何部分時。
 - n.當跑壘員用逆序跑壘，以擾亂野手，或捉弄比賽時。
 - o.裁判員認為當壘指導員以身體接觸跑壘員，有助其返壘或離壘時。或野手迎接擊出或傳出之球時，而近三壘或壘指導員在壘道或其附近奔向本壘，以誘使野手傳球至本壘時。
 - p.當進攻隊一名或數名球員站於或聚集團圍繞，跑壘員擬進之壘附近，以混擾野手增加比賽困難時。
 - q.〔快式〕當投手投球離手之前，跑壘員違規離壘時。
 - r.〔慢式〕當投出之球到達本壘板之前，跑壘員提早離壘時。
 - s.〔慢式〕當宣判「好球」或「壞球」時。
 - l.當宣判「障礙球」時。
 - u.當擊球員持用變造球棒進入擊球區時。
 - v.當擊球員持用違規球棒進入擊球區時。
 - w.當二人出局之前，只要一壘有跑壘員時，內野手將容易接住之內野飛球（包括快式與慢式之平飛球或快式之觸觸飛球），故意用手或手套觸落球時。
- 【註】宣告「內野高飛球」，則無「故意落球」。
- x.當野手接住合法飛球，將球帶入死球區時。

- y.當宣告「暫停」後，野手可以「提訴」。
- z.當擊球員在裁判員宣告「比賽開始」之後，於 10 秒鐘內未能進入擊球區時。
 - aa.當球隊之外的觀眾進入比賽球場內，造成妨礙時。
 - ab.當擊跑員為迴避觸殺，而後退時。
- 2.下列情形為活球、繼續比賽：
 - a.當比賽開始及每半局的開始，投手持球於投手板上，而球審宣告「比賽開始」時。
 - b.當「內野高飛球」規則被引用時。
 - c.當傳出之球通過內野手後，停留於比賽場內時。
 - d.當界內球通過不含投手之內野手，且其他內野手亦無機會促使跑壘員「出局」；或碰觸含投手之內野手後，再碰觸在界內區的裁判員或跑壘員時。
 - e.當界內球碰觸在界外區的裁判員時。
 - f.當野手違規迎接擊出、傳出之球、或投出之球後，而跑壘員已到達所給予之壘上時。
 - g.當跑壘員因越過前位跑壘員，而被判出局時。
 - h.當跑壘員受到阻礙，而比賽尚未告一段落時。
 - i.當合法擊出界內球時。
 - j.當比賽進行中，跑壘員必須逆序返壘時。
 - k.當跑壘員出局之前，因踏觸壘包而獲得該壘之佔有權時。

- l.當壘包移位而跑壘員進行環繞之進佔踏壘時。
- m.當跑壘員為迴避野手持球觸殺，不論進壘或返壘，跑出於壘間線兩側 0.91 公尺（3 呎）之外時。
- n.當跑壘員被觸殺出局或封殺出局時。
- o.當比賽進行中接受「提訴」時。
- q.當擊球員擊中球時。
- r.當比賽進行中球碰觸被允許在場內之攝影人員、場地工作人員、警衛等時。
- s.當飛球被合法接住時。
- t.當傳出之球碰觸攻隊的球員時。
- u.當擊球員擊球後，擊出之球碰觸於界內區之球棒，若裁判員認為非故意妨礙球路，則比賽繼續進行，擊球員不出局。
- v.當傳出之球碰觸裁判員時。
- w.非規則九之 1 所規定之死球時。
- x.當傳出之球意外地碰觸壘指導員時。
- y.〔快式〕當宣判「壞球」和「四壞球」之後，擊球員尚未到達一壘之前，應不被判出局時。
- z.〔快式〕當宣判「好球」和「三好球」時。
- aa.〔快式〕當擦棒球被合法接住時。
- ab.〔慢式〕當擊球員擊中球而進行比賽時，包括其隨後之

「提訴」。

ac.〔快式〕當投手準備投球開始揮臂或後擺而球滑落時。

ad.當擊出之球正在飛翔中，跑壘員離壘於自己壘包後方起跑被判出局時。

ae.當跑壘員放棄進次壘，而進入球員席或離開球場被判出局時。

af.當跑壘員因被其他跑壘員協助而告出局時。

【例外】若是界外球未被接住，則為死球。

ag.〔慢式〕當球在內野手之手上或裁判員認為比賽未告一段落，尚未宣告「暫停」之前。

3.「延遲死球」：

當裁判員發現下列五種違規的現象時，其承認比賽告一段落之前，均為活球。

a.違規投球時。

b.捕手的阻礙時。

c.〔快式〕球審的妨礙時。

d.阻礙時。

e.傳出之球、投出之球或界的擊出之球，碰觸拋棄的器具時。

4.〔慢式〕仍然活球：

若裁判員認為內野手持球仍辭活動時，仍然是活球，除非

宣告「暫停」。

規則十、裁判員

1.權力與職責

裁判員是大會的代表，被指派主持一項比賽，而且授權執行規則之各條規定。裁判員依其判定，有權對球員、隊長、教練或經理，強制實施其規則之一部或全部，並依規則的規定處理。遇有規則未詳之處，則由球審決定之。

裁判員須知：

- a.裁判員不得兼任比賽雙之之隊職員。例如：球員、教練、經理、幹事、記錄員或贊助者。
- b.裁判員必須確知比賽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於規定時間提前 20 至 30 分鐘到達比賽場地。並且準時開始比賽，於比賽結束即行離開。
- c.男性及女性裁判員必須穿著：
 - (1)淺藍色短袖或長袖襯衫。
 - (2)深藍色襪子。
 - (3)深藍色長褲。
 - (4)深藍色帽子，帽子的前面應有白色 ISF 字樣。
 - (5)深藍色球袋（球審）。
 - (6)深藍色毛衣或夾克。
 - (7)深藍色鞋子及皮帶。

- (8)淺藍色襯衫內穿著白色T恤。
- d.裁判員不得穿戴暴露會反光的首飾。
- 【例外】醫學用之手鐲或項鍊。
- e.快式的球審：
- (1)必須戴黑色或棕色面罩、白色護墊及護喉（面罩下邊附有延長的鋼線可替代護喉）。
- (2)最好能穿著護胸及護脛。
- f.裁判員必須向隊長、教練或記錄員自我介紹。
- g.裁判員必須檢查比賽球場的界線及設備，並清楚的將特殊規則向兩隊及其指導說明。
- h.任何裁判員在比賽結束之前，及繼續比賽或停止比賽時發生違規事項，均有判決之權力。
- i.裁判員依本規則之規定，不得超越其規定的權限範圍。
- j.裁判員可以在任何時間和其他裁判員協商，但是最後之判定，仍屬於當事的裁判員。
- k.裁判員依其職務而命名，判定好球、壞球者為「球審」，判決壘上情形者為「壘審」。
- l.「球審」和「壘審」均有相等的權力如下：
- (1)跑壘員違規離壘，宣判跑壘員出局。
- (2)為停止比賽宣告暫停。
- (3)判違規的球員、指導或教練驅逐離場或勒令退場。

(4)宣判所有違規投球。

m.裁判員不須等待球員「提訴」，只要依據規則，即可宣判擊球員或跑壘員出局。

【註】除非有球員「提訴」：空過壘、提早離壘、違規替補、違規再上場、錯誤擊球或上一壘後圖進二壘等，否則裁判員不得宣判球員出局。

n.裁判員不得對違規球隊，判處有利之判決。

o.規則十僅給予裁判員的指引而已，若裁判員未能履行，也不得以此為抗議之依據。

2.球審：

a.位於捕手後方，對於比賽之正常進行負有全部責任。

b.宣判所有的「好球」及「壞球」。

c.與壘審協調合作，宣判擊出之球為「界內」或「界外」；接球為「合法」或「違規」。在比賽中，當壘審必須離開內野時，球審得協助其任務。

d.判定及判決：

(1)擊球員是否觸擊或砍擊。

(2)擊出之球是否觸著擊球員的身體或衣服。

(3)飛球是內野飛球或外野飛球。

e.依據裁判員手冊指示判決。

f.判定「奪權比賽」。

g.當指定單人裁判時，應負起所有的職責。

3.壘審：

a.依據裁判手冊立於最適宜之位置。

b.壘審為了執行比賽規則應以各種方式儘力協助球審。

4.單人裁判之職責：

若只有一位裁判員執法時，其職責及權限擴大至所有條文。投球之前他必須立於捕手後方，當擊出球之後，立即移至最適宜之位置，以應變比賽的發展。

5.裁判員之更換：

除非比賽進行中受傷或發病，致不能完成其任務時，否則不得更換。

6.裁判員之判決：

任何在場裁判員之任何判決，將不接受「提訴」，如擊出之球是「界內或界外」；跑壘員是「安全上壘或出局」；投出之球是好球或壞球」；或任何比賽中之判斷正確與否，任何裁判員除非確實有違背某一規則，否則不得提出改判，任一隊之經理或隊長，則可基於規則條款提出不同之判定，若對此一判定有所異議，則裁判員在裁決之前，得與其他裁判員商量。但除兩隊教練或隊長外，任何其他球員或人員，對於任何判決或規則不符的判決均無權提出抗議。

除非被請求說明，任何裁判員均不得企求伙伴改判，亦不

得批評或干涉其職責。裁判員可經會商改變其原先之判決，或因擊跑員、跑壘員、野手受傷而延遲之判決。若投手投出下一個合法或違規之球，抑是所有的野手均已離開界內區，則不得改判。

7.手勢：

- a.球審為了指示開始比賽或恢復比賽，則宣告「開始比賽」(PLAY BALL)，同時指示投手投球。
- b.球審在示好球時舉右手，以明確的判決聲宣告「好球」(STRIKE)，以手指表明好球數，同時報出好球數。
- c.球審指示壞球時，不使用手勢只宣告「壞球」(BALL)，隨即報出壞球數。
- d.指示「好球」與「壞球」之總數時，應先宣告壞球數。
- e.指示界外球時，裁判員宣告「界外球」(FOUL BALL)，並由內野區向球行的方向，以手臂平直舉表示之。
- f.指示「界內球」時，裁判員向內野區中央伸臂表示之。
- g.指示擊球員或跑壘員出局時，裁判員宣告「出局」(OUT)，同時將右手握拳上舉過右肩表示之。
- h.指示球員安全進壘時，裁判員宣告「安全進壘」(SAFE)，同時掌心向下，雙臂於體側平舉表示之。
- i.指示比賽暫停時，裁判員宣告「暫停」(TIME) 同時雙臂上舉，其他裁判員亦即以同樣動作表示之。

- j.指示延遲死球時，裁判員左臂側平舉表示之。
 - k.指示「控空球」(TRAPPED BALL)時，裁判員掌心向下，雙臂於體平舉表示之。
 - m.指示「球場規則」二壘安打時，裁判員右手上舉過頭並伸二指以表示進二壘。
 - n.指示「全壘打」時，裁判員右手握拳，於頭上做順時鐘方向旋轉表示之。
 - o.指示「內野高飛球」時，裁判員宣告「若為界內，則為內野高飛球，擊球員出局」(INFIELD FLY, IF FAIR, THE BATTER IS OUT)，同時右手握拳上舉過頭表示之。
 - p.指示「投球無效」時，裁判員舉起單手，掌心向投手。若裁判員已舉手示意，投手仍將球投出，則告「投球無效」(NO PITCH)。
- 8.中止比賽：
- a.裁判員可視情形，認為必要時可以中止比賽。
 - b.球審欲清除本壘板或履行與比賽無直接關係的其他事務，而離開其位置時，此時可以中止比賽。
 - c.裁判員認為擊球員或投手有正當理由，而離開其位置時，此時得中止比賽。
 - d.投手已開始投球動作，裁判員不得宣告「暫停」。
 - e.任何比賽進行中，裁判員不得宣告「暫停」。

f.球員受傷時，除非該傷害嚴重的危及生命，否則必須待進行動作告一段落，或跑壘員已到達應得之壘時，始得宣告「暫停」。

【罰則】 10-f 所有的跑壘員返回暫停時之壘。

g.任何球隊在比賽進行中，其動作尚未告一段落之前，裁判員不得接受球員、教練或經理之要求，而中止比賽。

h.〔慢式〕裁判員認為比賽已顯然的已告一段落，必須宣告「暫停」。

9.犯規與罰則：

a.球員、教練或經理均不得對職員、觀眾或對方球員發生有損運動員風度之行為。

b.球員違反規定時，可判其「勒令退場」或「驅逐離場」。

c.教練、經理或隊職員違反規定時：

(1)第一次犯規時，給予警告。

(2)第二次犯規，或即使是第一次犯規裁判員認定行為惡劣嚴重，均可判其驅逐離場。

【註】 被驅逐離場的總教練在離場之前，必須告知裁判員，其接替之人選姓名。

d.任何勒令退場之球員，可以繼續坐於球員席，亦可擔任壘指導員，但是不可再上場比賽。

e.當球員教練經理或球隊之隊職員，被判驅逐離場，應直接

進入更衣室或離開球場。

f.被判驅逐離場或勒令退場者，未能立即履行，則為「奪權比賽」。

規則十一、抗議

1.不被接受之抗議：

若對裁判員判決部分之正確與否提出抗議或為贏球提出抗議，則不被接受亦不考慮，其例如下：

- a.擊出之球是「界內」或「界外」。
- b.跑壘員是「安全進壘」或「出局」。
- c.投出之球是「好球」或「壞球」。
- d.投球動作是「合法」或「違規」。
- e.跑壘員是「觸壘」或「未觸壘」。
- f.跑壘員在接飛球時是否「提早離壘」。
- g.是否為「合法的接住」飛球。
- h.是否為「內野高飛球」。
- i.是否為「妨礙」。
- j.是否為「阻礙」。
- k.球是否適於「繼續比賽」或「恢復比賽」。
- l.是否有充足的光度「繼續比賽」。
- m.球員或比賽中的球是否進入死球區、碰觸物體或其他人體。
- n.擊出之球是否直接飛越過圍欄。
- o.其他任何屬於裁判員的判斷是否正確之事項。

2.接受之抗議：

下列事項，將接受抗議及考慮：

- a.誤解比賽規則。處理時機如同「提訴」。
- b.裁判員不履行正確規則處理所發生之情況。
- c.對於違規情況，不履行正確的罰則。

【註】(1)上述各項之抗議，必須在投出下一球，或內野手離開界內區之前，若是最後一名球員，則是裁判員離開球場之前提出；

(2)投出一球之後（合法或違規），對於裁判員的規定，不得更變。

d.比賽球員的資格問題。

【註】該項抗議屬審查委員（非裁判員）的職責，任何時間均可提出，隸屬規則十一之5的條款。

3.抗議包括判斷及規則之解釋：

抗議可包括事故之判斷及規則之解釋兩方面，舉例如下：
在一人出局，二、三壘有跑壘員時，擊球員擊出飛球出局；三壘跑壘員合法離壘進入本壘，二壘跑壘員於飛球接住後未返觸壘；結果被「提訴」出局，球審認為得分無效。關於跑壘員是否提早離壘及傳球至二壘「提訴」是否在跑壘員進入本壘之前。這屬於裁判員之判斷，不接受抗議。但裁判員誤解規則而不承認得分，即構成提出抗議之問題。

4.抗議的時機：

抗議必須在次一投球之前立即提出：【除外】球員的資格。

a.提出抗議應由球隊的教練或其代理人向球審提出，比賽在抗議中仍繼續進行。同時球審得轉告對隊教練和正式記錄員。

b.所有的關係者，必須注意當時周圍的情況，有助於正確之判決。

【註】「提訴」時，其時機必須在次一投球之前，包括合法及違規；或守隊退出球場之前。其意指守隊之投手和所有的球員「退出界內區」至球員席或休息處之途中。

5.正式書面抗議必須在適當的時間內提交：

a.若大會或競賽規則中，無提交抗議書之時間規定時，因各種情形和蒐集資料的困難，得根據一般情況，給予適當的期限。

b.比賽結束後四十八小時以內，為一般適當的時限。

6.正式書面抗議：

正式書面抗議，須包括下列資料之報告：

a.比賽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b.裁判員及記錄員的姓名。

c.所抗議的正式規則或球場規則之條文。

d.判決及其當時的周圍情況。

e.抗議事項所有的基本事實。

7.抗議的裁決：

有關抗議的裁決，可歸納如下列各項：

a.抗議無效，比賽記錄不變。

b.承認誤解比賽規則的抗議成立時，則自錯誤的判決中止起，再「開始比賽」。

c.承認無資格球員上場比賽的抗議成立時，則判違規球隊「奪權比賽」。

規則十二、記錄

1.正式的記錄員：

應依下列規則規定，記載每一場比賽，其唯一的權責，就是記錄所有的裁決，包括判斷在內。例如：擊球員是因安打或野手失誤，而獲得上壘的判決。但記錄員不得記載與正式比賽規則或裁判員判決相抵觸之記錄。

2.記錄簿的記載：

a.各上場球員之姓名及其防守位置，必須依其打擊順序登場打擊。直到被合法替補、勒令退場、驅逐離場、或比賽結束。

(1)〔快式〕若採指定球員（DP）時，則於比賽開始前必須登記於打擊順序名單上。第十名即為其指定防守球員（DEFO）。

(2)〔慢式〕若採特殊球員（EP）時，則於比賽開始前，必須登記於打擊順序名單上。全部十一名球員，〔混慢〕十二名球員，均須依此順序上場打擊。

【註】若採「EP」時，於該場比賽中不得廢除，否則未完成比賽則判「奪權比賽」。EP 球員不得擔任防守，違者依規則四之 4 處置。

【例外】：〔混慢〕若球隊的男女球員不足，則必定有同

性別的球員連續打擊，判缺者出局；但不得判決「奪權比賽」。

b.各球員的打擊與防守，必須作成表格記錄。

(1)第一欄記載各球員的打擊次數，但是下列情形不得記為「打擊次數」：

- (a)擊出得分的犧牲飛球時。
- (b)獲得四壞上一壘時。
- (c)因為被阻礙，而獲得上一壘時。
- (d)〔快式〕擊出犧牲觸擊球時。
- (e)〔快式〕被投出之球碰觸身體時。

(2)第二欄記載各球員的「得分數」。

(3)第三欄記載各球員的「壘打數」。壘打是擊球員擊球之後，可以安全到達之壘數。

- (a)當擊出界內球被野手接觸前，靜止於球場內；跳越過圍欄或擊中圍欄，均可到達一壘；或順利到達一壘以上時。
- (b)當擊出強勁或緩慢或不規律反彈的界內球，野手一般情況下無法使擊球員出局時。
- (c)當界內球未碰觸野手之前，因碰觸跑壘員或裁判員的身體或衣服，而成為「死球」時。
- (d)當野手未能刺殺前位跑壘員出局，而依記錄員判

斷，亦無法刺殺擊跑員出局於一壘時。

(e)當跑壘員因妨礙擊出之球或野手，而被判出局，擊球員安全上一壘時。

(f)當最後一局，擊出致勝安打時，其壘打數與致勝跑壘得分之壘相同。若三壘跑壘員得分致勝，則一壘安打。如一壘跑壘員得分致勝則三壘安打。

【例外】若擊出場外全壘打時，則給予四壘安打。而且所有得分均算。

(4)第四欄記載為各球員之「刺殺出局數」：

(a)下列之刺殺出局應記給野手：

1)接住高飛球或平飛球時。

2)接住使擊球員或跑壘員出局的傳球時。

3)持球觸殺離壘的跑壘員。

4)跑壘員觸著界內球或妨礙野手被判出局時，則記錄給最近球的野手。

5)未經報告之替補球員，依規則四之 7a 被判出局時，則記錄給予其最近之野手。

6)跑壘員跑離壘道被判出局時，則記錄給最近之野手。

(b)下列之刺殺出局應記給捕手。

1)當宣判第三好球時。

- 2)〔慢式〕當擊球員觸擊或砍擊時。
- 3)當擊球員的打擊順序錯誤時。
- 4)當擊球員妨礙捕手時。
- 5)〔慢式〕當擊球員將第三好球擊為界外球時。
- 6)當擊球員違規擊球被判出局時。
- 7)〔快式〕當擊球員第三好球觸擊為界外球時。
- 8)當擊球員使用違規球棒或變造球棒被判出局時。
- 9)當擊球員變換打擊區被告出局時。
- 10)〔混慢〕當二名同性擊球員連續打擊時。

(5)第五欄記載為各球員之「助殺出局數」。

- (a)各野手在任一連續性的比賽行為中，致使跑壘員出局時，僅記載一次助殺出局時，若球員有助殺、夾殺或另有出局時，則助殺出局和刺殺出局兩項都一併予以記載。
- (b)各野手的接球或傳球，若非隊友的失誤可使跑壘員出局時。
- (c)各野手接觸擊出之球後，卻有助使跑壘員出局時。
- (d)各野手傳球之際，有跑壘員妨礙或跑出壘間線外而告出局時。

(6)第六欄記載各球員的「失誤數」。

- (a)各野手的防守疏忽，而有延長進攻隊打擊機會或跑

壘員的佔壘機會時。

- (b)封殺出局或持球觸殺返壘的跑壘員，各野手接球之後觸壘失敗時。
- (c)擊球員因捕手的阻礙，而獲得安全上一壘時。
- (d)野手接球落地，而未能完成封殺出局時。
- (e)野手未盡力準確、及時的接住傳山之球或阻止失敗，而使跑壘員進壘時。若接球的球員不只一人時，記錄員必須決定其中一人失誤。

3.非記壘打數：

下列情形，不得記為「壘打數」：

- a.當封殺跑壘員出局；或由於野手失誤而倖免出局時。
- b.當野手接住擊出之球，致使前位跑壘員出局時。
- c.當野手未能使前位跑壘員出局，但是依記錄員的判斷可使擊跑員出局於一壘時。
- d.當前位跑壘員因觸著擊出之球或妨礙野手，促使擊球員安全到達一壘時。

【例外】若是記錄員認為前位跑壘員無妨礙，依然可以安全到達一壘時，應給予擊球員記「安打」。

4.高飛犧牲打：

高飛犧牲打之「得分數」：

當二人出局以前：

- a.擊球員擊出高飛球被接住，而使跑壘員得分。
- b.擊出高飛球或平飛球被外野手接住，(或內野手手跑至外野區接球)，而接落致使跑壘員得分。依記錄員之判斷，即使該球被接住跑壘員仍可得分。

5.得分打：

「得分打」就是擊出得分之打擊，請形如下：

- a.安打時。
- b.犧牲飛球、〔快式〕推擊或犧牲觸擊時。
- c.界外飛球被接住時。
- d.內野手的刺殺出局或野手選擇時。
- e.擊球員因受阻礙、觸身球或四壞球而上一壘，致使跑壘員進入本壘時。
- f.全壘打及致使跑壘員得分時。

6.勝利投手：

下列情形，記為「勝利投手」：

- a.首任投手至少要投完四局，更換時本隊之得分已領先，而結束時也保持領先者。
- b.若第五局下半比賽截止，先發投手至少投完三局，比賽結束時，該隊得分領先對隊者。

7.失敗投手：

「失敗投手」：為其

不論投球局數多少，更換時其該隊的得分少於對隊，最後仍然無法使得分數拉平或領先者。

8.摘要（備註）欄：

摘要欄須依下列順序記載：

- a.每局的分數及結束的總分數。
- b.得分打及其打擊者。
- c.二壘打及其打擊者。
- d.三壘打及其打擊者。
- e.全壘打及其打擊者。
- f.犧牲飛球及其打擊者。
- g.雙殺出局及其參與者。
- h.三殺出局及其參與者。
- i.每一投手給予四壞球上一壘之數。
- j.每一投手給予三好球出局之數。
- k.每一投手給予安打與得分之數。
- l.勝利投手之姓名。
- m.失敗投手之姓名。
- n.比賽時間。
- o.裁判員和記錄員之姓名。
- p.〔快式〕盜壘數及其盜壘者。
- q.〔快式〕犧牲觸擊之數。

r.〔快式〕觸身球的擊球員及其投手之姓名。

s.〔快式〕每一投手的暴投球數。

t.〔快式〕每一捕手的漏捕球數。

9.盜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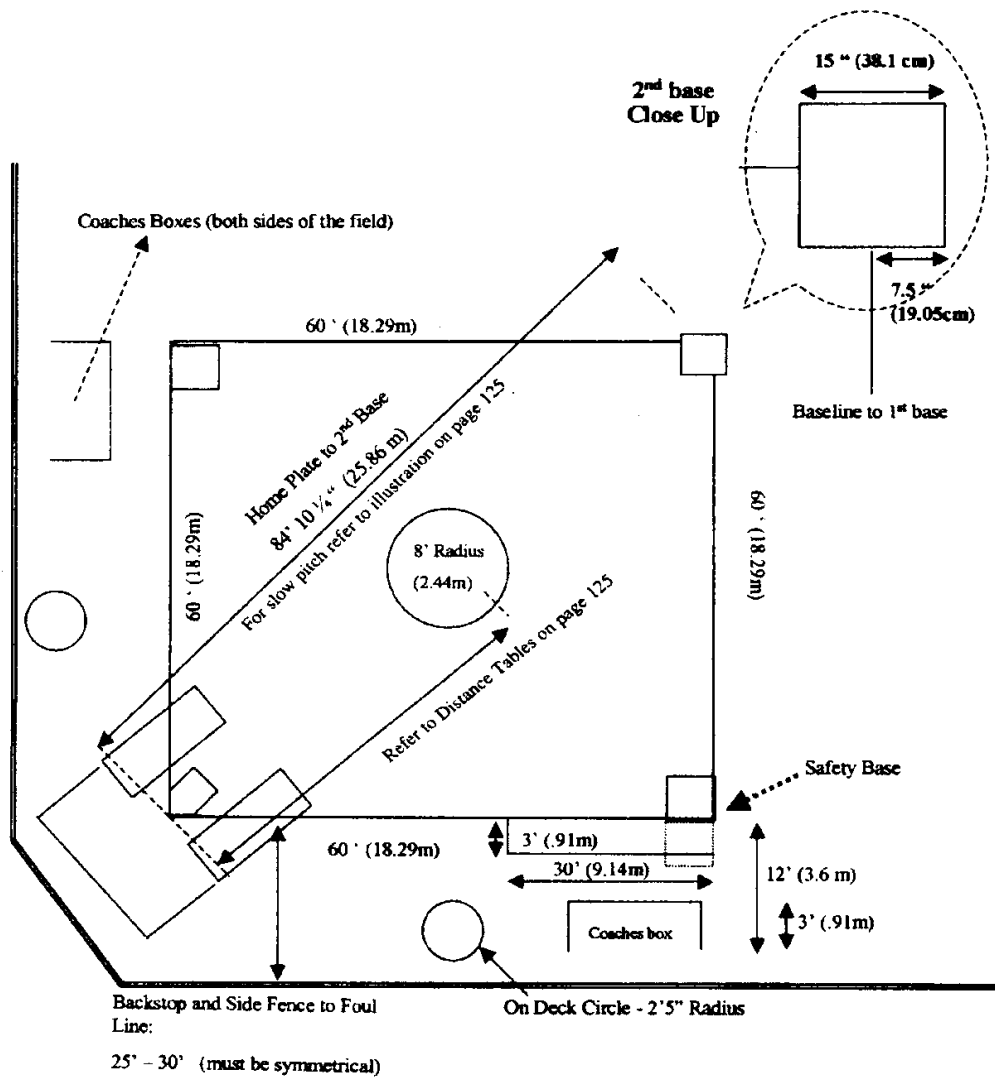
〔快式〕跑壘員不依據安打、觸殺出局、失誤、封殺出局、野手選擇、漏捕或暴投、違規投球等而進一個球員時，均記為「盜壘」。

10.奪權比賽：

除「勝利投手」與「失敗投手」外，「奪權比賽」之所有記錄，應包括正式比賽之記錄在內。

OFFICIAL DIMENSIONS FOR SOFTBALL FIELDS

Prepared by the International Softball Federation



NOTE: For Detailed information on all aspects of building a softball field, contact the International Softball Federation for a copy of the "Technical & Venue Manual"
www.internationalsoftball.com

標準壘球場地規格圖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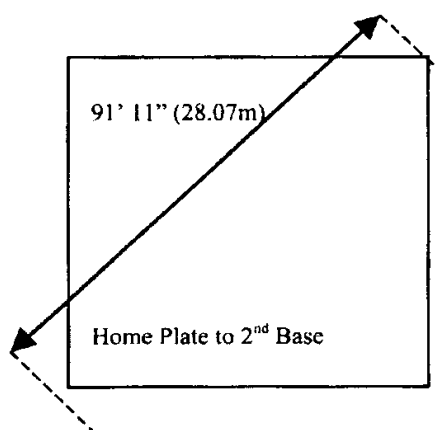
PLAYING FIELD MEASUREMENTS

DISTANCE TABLES

ADULT				
GAME	DIVISION	BASES	PITCHING	FENCES
FAST PITCH	FEMALE	60 ft.(18.29 m)	43' (13.11 m)	220' (67.1m)
	MALE	60 ft.(18.29 m)	46' (14.0 m)	250' (76.2m)
MODIFIED	FEMALE	60 ft.(18.29 m)	40' (12.2 m)	200' (60.96m)
	MALE	60 ft.(18.29 m)	46' (14.0 m)	265' (80.80m)
SLOW PITCH	FEMALE	65 ft.(19.81 m)	46' (14.0 m)	250' (76.20m)
	MALE	65 ft.(19.81 m)	46' (14.0 m)	275' (83.82m)
	CO-ED	65 ft.(19.81 m)	46' (14.0 m)	275' (83.82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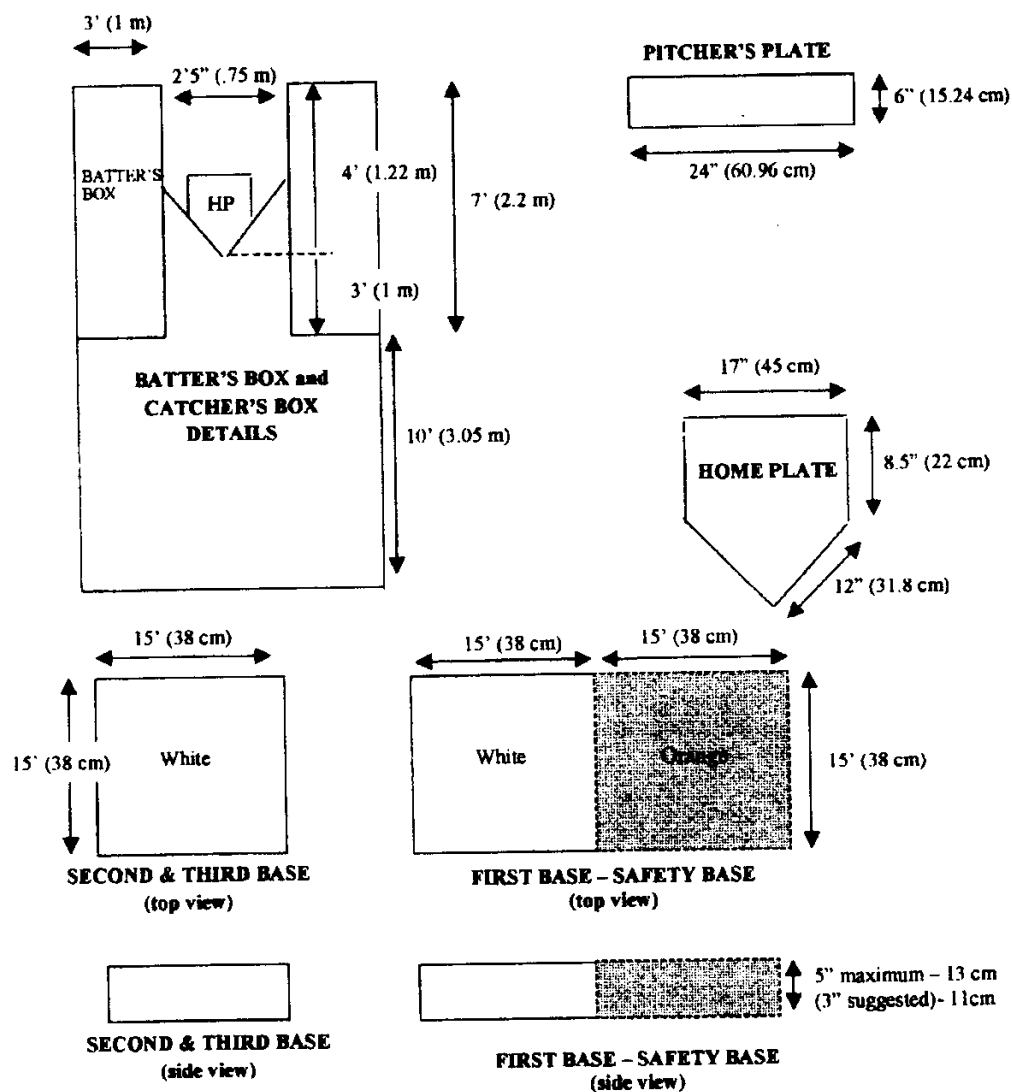
YOUTH					
GAME	DIVISION	BASES	PITCHING	FENCES	
				MINIMUM	MAXIMUM
FAST PITCH	Girls 16-under	60 ft.(18.29 m)	40' (12.2 m)	175' (53.34m)	220' (67.1m)
	Boys 16-under	60 ft.(18.29 m)	46' (14.0 m)	175' (53.34m)	220' (67.1m)
	Girls 18-under	60 ft.(18.29 m)	40' (12.2 m)	220' (67.1m)	225' (68.58m)
	Boys 18-under	60 ft.(18.29 m)	46' (14.0 m)	220' (67.1m)	225' (68.58m)

65 FOOT DIAMOND ILLUSTRATION FOR SLOW PITCH



標準壘球場地規格圖 (B)

BASE, PLATE AND BATTER'S BOX MEASUREMENTS



標準壘球場地規格圖 (C)

2002-2005國際壘球規則

發行者：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詮釋者：王 富 雄

封面設計：王 宗 科

台北市朱崙街20號906室

電話：02-27758763,27758764

傳真：02-27783624

E-mail：ctasa@ms29.hinet.net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每本定價：新台幣壹佰五十元整

匯款帳號：台灣土地銀行長安銀行

008 005 339 899 戶名：湯武雄